

天 下 無 不 有

要

理

子

仲

大正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發行

第一冊

安部武雄編輯 藤田鳴鶴主筆

五通

東京大學圖書館印

天 主 默 示

要 理 引 伸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四十一年重印

第二册

五題上

安 徽 蕪 湖 耶 穌 會 主 教 蒲 准

蕪 湖 天 主 堂 印 書 館 印

Catechismi
Ampla Expositio
Complavit

Victor Elizondo

Sacerdos e Societate Iesu
Missionarius in Vicariatu de Wuhu (An.)
Fasciculus secundus

Introductio in Catechismum seu
De Divina Revelatione
Catech. Medii Quaesitum 5um.
Editio altera emendata

Imprimi Potest
Emmanuel Bereciartúa, S. I.
Sup. Reg.

IMPRIMATUR
✠ *Z. Arámbaru, S. I.*
Episc. Eressiensis, Vic. Apost. de Wuhu

肆

Wuhu, Festo S. Francisci Xaverii, 3 dec. 1941.

Typis privatis Missionis Catholicae. — WUHU. — (AN.)

要理引伸 第二冊

卷一 當信的道理

目錄

論天主的默示

5a	5	你信天主麼	一
	(A)	論信天主的話	
		我信天主	二
		我信天主也即信天主的聖言	一二
		論天主的默啓	一六
		默啓的可能性	一九
		默示的必要	一九
		默啓的益處	二五
		論信仰默啓的任務	二七
		默啓是信理的淵源	三四
		聖經	三六
		聖經的內容	四二
		古經的分析及內容	四四
		新經的分析及內容	五〇

	(壹)	聖經是可信的歷史書	五八
	(一)	五卷梅瑟書是可信的書籍	六〇
	(二)	五卷梅瑟書是誠實的書籍	六一
	(三)	現在用的五卷梅瑟書是完全的	六二
	(四)	論五卷梅瑟書的真實性	六二
	(五)	四部福音是可信的書籍	六四
	(六)	聖傳	七一
	(七)	默啓的憑據	八七
	(八)	默啓的外面証據	九一
	(九)	預言	九二
	(十)	預言的定義	九二
	(十一)	預言的可能性	九四
	(十二)	預言的可認識性	九五
	(十三)	預言爲有力的確証	九六



證明默啓的預言	九八
聖蹟	一〇五
聖蹟的定義	一〇五
聖蹟的分析	一〇九
聖蹟的可能性	一一〇
聖蹟的可認識性	一一一

★

★



聖蹟是有力的確証	一一三
論天主降生以前的聖蹟	一一六
論耶穌在世時的聖蹟	一一八
內裏的証據	一二五
默啓的寶藏	一三〇
論信經	一四〇

★

★

陸

要理引伸 第二册

卷一 當信的道理

我們上面（第一册）已經說過，大凡教友要緊懂得四端道理，就是當信的真理，當守的誠命，當領的聖事，當念的經言。本書爲使讀者能完全懂得這四端道理，特分全書爲四卷；每十卷將這四端中之某一端道理，加以詳細的解釋。現在是第一卷的開始，所以應講論當信的道理。

信經引端 論天主的默示

以上（第一册）我們也說過，要知道當信的道理，首當知道「信經」。故此爲討論當信的道理，首先所當講解的就是「信經」；尤以「信經」中的道理是天主默啟的，所以此地先講論天主的默示。

第五題

○問 你信天主麼？
答 我信天主。

第五題

你信天主麼

一

信 天 主 5

解說

問 什麼是「信天主」？ 答 「信天主」，就是信真有天主；並因為天主是全知的，是至真實的，他所啟示的道理，既不能錯，也不會虛言；所以凡天主所默示的道理，我人都該信以為實，毫不疑惑。

在這第五題中，包含有兩端道理：一是論信天主的話，一是論信真有天主。全題可分上下兩端。上端（即此第二冊全冊）專論天主的默啟，下端（見第三冊）特論天主的存在。

(A) 論信天主的話

第五題上

○問 你信天主麼？ 答 我信天主；特地信天主的聖言。

解說

問 「信」是什麼？ 答 「信」就是佩服，承認，許可

，贊成的意思；拿別人的話，當做實話。「信」的反面是疑惑，含糊，猶豫，猜想別人的話；惟恐別人的話不確實，不準是真的。「信」是不必親自眼見或覺察，單憑人言便確信不疑。以上就是「信」字的大概意思。

人的知識，由眼見和自己想出來的，可說很少；大部分是因着別人的教授，才明白什麼是本國史，外國史，天文，地理，及其他非經驗不能得到的知識。至我人的知識，怎樣方能使之增進？照普通的情形來說：兒童是因父母的教導，學生是因師長的講授，成年人是因閱讀書報，始懂得自己不能領悟的事理。為此，必須信仰別人的傳授，方能增長自己的知識。

◎問 什麼是信的根據？ 答 信的根據（把握）有兩條：第一是全靠別人的信用，他很誠實，不肯欺詐哄騙我。第二全靠別人的智能，他很明白，不會說錯。比如徒弟信服師傅的話，兒女信從父母的話。因相信他們既明白，又不肯哄弄我們。

◎問 什麼是「信天主」？ 答 「信天主」，就是信天主的話；凡天主所啟示的道理，都信服，承認它是真實的。

◎問 我們當全信天主所默啟的道理麼？ 答 天主所默啟的一切道理，我們當全信不疑。

◎問 爲什麼緣故，當全信天主所默啟的一切道理？ 答 我人之所以當全信天主所默啟的一切道理，因爲天主是全知的，不能舛錯；又是至真實的，也不能虛言。天主常給人指示事理的真像，故我人總有信仰他的義務。因爲：第一，天主是全知的；每逢一件事理，天主所知道的，比我們知道的更確切。第二，天主是至真實的；他給我們指示的事理的真像，決不會有一點不確實，也不會欺騙我們的。

◎問 在什麼時候天主將自己的道理傳給了我們？ 答 古教時，天主將自己的道理傳給了聖祖先知們。新教時，天主親自降生，先講了道理，繼而又派宗徒們分行天下，徧傳他的真道。

◎問 天主的道理是怎樣傳下來的？ 答 天主的道理，有的是記載在聖經上的，有的是世世代代口傳下來的。

◎問 聖經是什麼？ 答 聖經是天主的聖言，因聖神的默啟，一一編纂成的道理書。

◎問 聖經上記載的一切，是否有錯誤的地方麼？ 答 聖經的原文，其所記載的一切，萬不會有錯誤的地方；惟後人私自繙譯註解的，或許有錯。

◎問 爲什麼聖經的原文便萬不能錯呢？ 答 聖經的原文，其所以萬不能錯的理由，因爲天主不能虛言；並且受默啟的人，既有聖神的光照，感動，指引，所以也不能記差了天主的話。

◎問 聖經如何分類？ 答 聖經分古經與新經兩種。

◎問 古經上記載的是什麼？ 答 古經上記載的是天主降生以前，用古聖祖和先知們，默啟人的事理。

◎問 新經上記載的是什麼？ 答 新經上記載的是天主聖

子降生後，在世親口傳示的事理。

◎問 聖傳是什麼？ 答 聖傳是由宗徒們口傳的，不會寫出來的道理。公教問答上說：「宗徒們按着耶穌基利斯督所親口講的，或因聖神的默啟而領悟的道理，口傳給後世的人，直到如今，仍遺留在聖教會內；那些道理的總匯，叫做聖傳」

◎問 爲什麼天主傳示的道理，不會完全記載在聖經上呢？ 答 天主傳示的道理，不會完全記載在聖經上，是因爲天主沒有吩咐宗徒記錄自己的道理，只吩咐了他們傳揚道理。所以不但他的道理，就是他降生在世的行實，也不會完全記載在聖經上。

◎問 天主默啟的一切道理的總結，叫什麼名字？ 答 天主默啟的一切道理的總結，叫做「信德的寶藏」。

◎問 「信德的寶藏」，吾主耶穌交給了誰？ 答 「信德的寶藏」，吾主耶穌交給了聖教會；叫他因聖神的護佑，把默啟的道理，當作聖物去保存衛護，又叫他擔任作真正解釋「信德寶

「藏」的人。

◎問 爲使我們的信德密切地合於理性，天主將自己的道理默啟給我們人，用了什麼外面的證據，證明真是他默啟的呢？

答 爲使我們的信德密切地合於理性，天主將自己的道理默啟給我們人，除了內裏的聖佑以外，又用了外面的證據，就是天主本來的工程 (*facta divina*)，特地是聖蹟和預言。這聖蹟和預言，既明顯天主的全能及無窮的上智，所以算是天主默示的最確實，且爲一總的人容易懂得的記號。

◎問 天主所默啟的道理，是誰教授我們？ 答 天主所默啟的道理，是聖教內的教宗主教們，教授我們。

◎問 那末有什麼法子，容易使我們知道何爲天主傳示的道理呢？ 答 爲使我們知道何爲天主傳示的道理，其最容易的法子，只須看天主教所講的是什麼道理。

◎問 用這個法子，能保沒有差錯麼？ 答 用這個法子，

萬不能有差錯的；因為耶穌在世將自己的道理，明明傳示給宗徒們，然後由宗徒們傳給聖教會，由聖教會傳給我們；所以我們相信聖教會的道理，就是相信自古以來，世世代代無間斷地傳下來的天主的默啟（見八冊）。

◎問 年長日久，天主的默啟能保沒有傳錯了麼？ 答 天主的默啟，雖經千年萬載，也決不會傳錯了的；因為聖教會有天主的諾言，天主的道理永遠不能改變（見八冊）。

◎問 聖教會內最要緊相信的道理，在那一端經上載着？

答 聖教會內最要緊相信的道理，大致在「宗徒信經」上載着。

◎問 「宗徒信經」是什麼？ 答 「宗徒信經」，是宗徒時代制定的一種經文，因而稱爲「宗徒信經」。內容是天主默啟給我人的一些最重要的道理，所以此經是信德道理的撮要；其中含有教友們當信的主要的真理。

◎問 何爲「宗徒」呢？ 答 「宗徒」者，就是吾主耶穌

爲立定聖教會而揀選了的十二位徒弟；以其爲真教的基礎。

救世主耶穌還在生的時候，已同宗徒們商量了真教的各樣要緊的事宜；所以他在將近升天之時，就打發宗徒們分行天下，教訓萬民。

耶穌升天以後，宗徒們奉耶穌的命，一領受了聖神，各人遂卽出外去傳教，宣揚福音。

◆問 十二位宗徒，各叫做什麼名字？ 答 十二位宗徒的名字，就是：伯多祿，安德肋，大雅各伯，若望，小雅各伯，多默，巴爾多祿茂，斐理伯，瑪竇，西滿，達陡，茹達斯。其中推伯多祿爲宗徒之長。及至茹達斯負賣耶穌，後來便以瑪第亞補了他的遺缺。此外聖保祿算是勸化外教人的大宗徒，他傳教的同伴巴爾納伯，也是的。

◆問 請念「宗徒信經」？ 答 「宗徒信經」者，卽教友們平常習誦的：「我信全能者，天主父造成天地。我信其惟一子

，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我信其因聖神降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身，我信其受難，於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我信其升天，坐於全能者天主父之右。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我信聖神。我信有聖而公教會，諸聖相通功。我信罪之赦。我信肉身之復活。我信常生。啊們。

問 這端經，爲什麼叫做「宗徒信經」呢？ 答 這端經之所以叫做「宗徒信經」，因爲是十二位宗徒在分行天下以前，集在一處公同議定的。

問 宗徒們，爲什麼要議定「信經」呢？ 答 宗徒們議定「信經」，一面爲記明天主降生在世時言行的大畧，一面爲做聖教會要理的綱領；使普天下的奉教人，共信一樣的道理，共成一個教會。

問 「信經」有什麼用處？ 答 「信經」是簡短的，故

藉着「信經」：第一，可使聖教會常能保持同一的信道；第二，也可提醒教友們常記憶當信的真理。

◎問 「信經」有幾種？ 答 主要者有三種：一是上面所說的「宗徒信經」——乃是在第一世紀之末，及第二世紀之初所寫述的。二是「尼西信經」——即神父在彌撒中所念的；是紀元三五五及三八一年的兩公議會中，將「宗徒信經」畧加詮解而編輯的。三是「亞大納削信經」——此經並非亞大納削所作的，約是第六世紀的作品。牠詮解「尼西信經」中的聖三及降生兩端信道。

◎問 「信經」可分爲幾端？ 答 「信經」全文分爲十二端：前八端，論天主聖三的奧理，及天主降生的奇跡；後四端，講聖教會只有一個，又講聖教內有赦罪，復活，常生三樣益處。赦罪是靈魂的益處；復活是肉身的益處；常生是靈魂肉身同得的益處。

總而言之，信經也可分爲三段：一，天主父（第一端）；二

，天主子（第二端至第八端）；三，天主聖神及聖神的工作（第九端至十二端）。

◎問 何爲當信的要理六端？ 答 一，只有一個天主；二，天主是至公義，賞善罰惡的審判主；三，一個天主包含有三位，卽聖父，聖子，聖神；四，天主第二位聖子降生成人，藉苦難聖死，救贖世人的罪；五，人的靈魂不死不滅；六，爲得常生，須有天主的聖寵恩佑。

◎問 除「宗徒信經」以外，天主教的信條，還有別的總綱麼？ 答 「十字聖號經」，也是天主教信條的總綱，同時也可叫做「信經」。

◎問 「十字聖號經」，爲什麼也可稱爲「信經」呢？ 答 「十字聖號經」也可稱爲「信經」，因爲手畫十字，口念經文，便信聖三，降生，救贖三大奧蹟（見十七冊）。

引伸

我信天主也卽信天主的聖言

人類有一種知識叫做「本性的」，因爲是在本性範圍以內的。這種知識，就是因着覺性，如目見，耳聞，鼻嗅，口嘗，手足摸撫等，可以求得的。此外另有一種知識叫做「超性的」，因爲是超出本性範圍之上的；比如天主的默啓，就是這樣。我們人的知性，彷彿是天主神光的一點火星，在本性的境界上，必先下一番搜索，通透，考量，辨證，推論的工夫，然後方可得着較深的知識；到底總不出乎本性境界之外。至於那超出本性境界之外，極其奧妙的，乃屬於信德的範圍；無論我們人的明悟如何聰慧，是不能通透這個範圍的。誰人的明悟透過天堂，搜索過天堂上的光榮和富足呢？據我想，世間誰都辦不到。天主的事情，只有天主知道。信德的道理就是如此。有些極驕傲的人，意欲用本性的明悟爲尺寸，來度量信德的道理；到底都「被那些道理的重量壓倒了」(箴言二五，七)。因爲任何聰慧的明悟，皆不出乎本性的

光亮；不過這本性的光亮，也並非是信德。信德乃是一種超性的光亮；那個光亮在我們流徙於世間的時候，給我們映出天主所願意默啓我們的超性事理；是天主的一種大恩典，尤其爲救靈魂是第一個大恩典，也是一總恩典的根基；因爲照聖保祿說的：「沒有信德，不能中悅天主」（赫伯來一，六）。信德是天主賦給我們的一種神力，一種超性的德行，叫我們堅信他所默啓於聖教會的一總的道理（見第十四冊）。

然而究竟什麼叫做「信」？試看這個「信」字，左爲一站人，右爲一言字，常說：「人言爲信」；所以凡是我們不會看見過的事，因別人向我們說了，我們便認爲是對的，這就叫作「信」。我們信的，就是專靠人的「真實性」。所以不拘什麼事，果有可信的憑據，明明叫我們知道別人的「真實性」；這樣，我們若仍然不肯相信，那就是相反正理。比如父母生你，你怎會知道呢？不過是因着他們的口說，和有可信的憑據叫你知道他們的「真

實性」，就是他們所施於你的教養和愛憐。再比如，一國內有一位皇上或總統；不會看見過皇上或總統的人固然很多，到底人人說每個國家有一位皇上或總統，所以便沒有人不相信了。再說，我國古時有堯舜；如今的人雖不會看見過，到底人人都是這般說，所以沒有一個人不相信古時真有堯舜。大凡人相信某一件事物，本是靠着那說有這事物之人的「真實性」。若那個人靠不住，就不可信；靠得住，就該相信。他的「真實性」越大，我們的信心便越發堅固。這就是「信」字的意義。教友們相信聖教內所有的奧蹟，就是對於這「信」字有了真正的認識。

問 你看見過耶穌誕生，釘死，復活，升天麼？ 答 沒
有。

問 你既不會看見，可相信呢？ 答 相信。

昔日猶太人會親眼看見耶穌是人，所惜沒有相信他是天主。那時宗徒和弟子們也曾親見耶穌是人，然而他們都相信耶穌是真

天主。如今我們雖沒有看見耶穌的人性，到底相信他又是人，又是天主。此外，更對於耶穌生於童貞瑪利亞，及其在世所行的一切，所講過的天國的道理，受苦受難爲救贖我們，死後第三日復活，復活後四十日升天，坐於全能天主聖父的右邊；這些事情，我們都確信不疑。

問 爲什麼確信不疑呢？ 答 因爲這些事情，和聖教會各樣信德的道理，都是天主默啟的，並且自古以來聖教會也都是這樣教訓我們。

論天主的默啟

問 「默啟」二字，是什麼意思？ 答 「默啟」又叫「默示」，是天主用一種超自然的神光照射我們的悟性，而啓示於我們的一種事理。

上面（一册九九頁）我們已經說過，倘若天主明明規定了敬禮他的儀式，人們就應該用他所規定的儀式來敬禮他；並且也提起過

，天主確實已將他所制定的敬禮的儀式，啓示給人類。但若問天主能用什麼方法將他所規定的儀式啓示給人，可答覆說：天主能給人種種固定的標記，使正義善良的人，容易認出天主借這些標記所表示的意思。至論天主給了怎樣的標記，請看下文。

由於觀察外面受造之物，我們人靠着理性的光照，也可以認識天主的存在，和天主的美善；又由我們人固有的本能，可以認出我們人的宗向及永遠的幸福。惟這「自然的」默示，不過是「超自然的」默示的根基和預備。那「超自然的」默示，就是天主因着他自己的慈善，隨時機而賞賜我們的，在古教裏，天主用聖祖和先知們，把他的默示傳報給人。在新教裏，是藉着聖子耶穌，基利斯督和宗徒們，把他的默示傳報給人。此地所論的，就是這一種「超自然的」默示。說「超自然的」，就是指那超過人本性思想力之上的。這「超自然的」默示，並非天主間接用人的本性啓發給人，乃是天主親自直接啓發給人的。這就是天主特別賞賜

的一種恩寵。天主如同好父母教訓兒女，好師傅指引徒弟：他們所能懂得的，由他們自己去推想；所不能懂得的，便親自來教導，指引他們。天主對於人也是這樣。超性的道理，我們人都不能知道，全不能懂得。所以，大凡那為我們是要緊的，或是有益處的事理，天主必親自一一指示我們。說「超自然的」默示，因為是天主傳給我們的，特地是那超性的道理；就是人單靠本性的能力，不能懂得的道理。但是天主也能把「自然宗教」的真理，藉着「超自然的」默示，傳給我們，為叫衆人對於「自然宗教」的真理，能有更深的認識。這「超自然的」和「自然的」兩樣默示，都是一個根源所出。所以這兩樣默示，彼此不能相反。

總而言之，「默啟」就是暗地裏的指示。天主聖神指引人，並不像人說話那樣的大聲喊叫，乃是在暗地裏感動人的心，叫人知道或相信。凡天主特地揀選作默示的傳報人，或用內裏的神光射照他們，猶如聖若翰；或是把顯現的形像，攝入他們的眼簾，

如同梅瑟、愛則喜爾，和聖保祿等；叫他們傳報自己的旨意。

默啓的可能性

問 默啓是不是可能的？ 答 這個問題，不須要很深的研究。因爲天主的知識是無限無量的；難道天主不能將自己的無窮上智，隨時隨地傳報給人嗎？天主對待有靈性的受造物，用這番和悅的教訓，實相合他的上智與仁慈。

論到奧妙道理的默示，就是人的悟性不能完全包容的；那樣的道理，也非白白默示給人的。雖然人的悟性不能包容牠，就是不能完全懂得牠的全部的根源和內容；但若因默示而知道了一端道理，必能獲得一端道理的實益。此外，我們人只須知道天主有不可限量，不能思議的奧妙，自然就能感動我們的願望，促使我們向更深的知識去研究。

默示的必要

問 人無天主的啓示，就絕對不能達到確實認識天主的境

地麼？ 答 人類的理智，本來能夠很清晰而正確地認識天主的性體，並認識人類對於天主的義務。可是人的理智，實際是如此地微小；人的意志，實際又是如此地懦弱。在整個人類的歷史過程中，沒有一個民族，單靠理智的力量，能完全清晰而正確的認識了天主的性體。同時也沒有一個民族，僅僅靠人的意志，長久保存了與天主的聖德相稱的敬禮之儀式。

◎問 能舉出幾種事實來證明這種理論麼？ 答 在中國的宗教史上，能證明這種理論的事實，確乎很多；就是在其他民族的宗教史上，也同樣地含有極豐富的事實。

◎問 在中國的宗教史上，有什麼事實可以證明這種理論呢？ 答 談到中國的宗教史，可以歸納爲儒，釋，道三大源流。它的思潮，雖然很有些相混的地方，可是其中還有界限可分。

(一) 對於天主的自我的觀念，保存得最完整的，首推儒教。儒教稱天主爲「天」，或稱之爲「上帝」。但是自孔子直到現

在，一般儒教大師的工作，僅僅是確定了天主的存在；至於天主的性體，以及人類對於天主應有的關係，種種神學上的問題，他們未曾討論過隻字。並且他們主張，人類是不能了解這些問題的，所以也就用不着去討論。「敬鬼神而遠之」的這句話，是他們對於上帝所抱的態度。設若有人去研究上帝的性體，和「人人與上帝」的關係，他們便說：「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總不能得着什麼效果；這些話，也就是他們研究神學所得的反應。他們以爲天地間一切受造之物，其對於天有直接盡敬禮義務的，僅限於「天子」一人。天子纔有追求「天道」的責任；只有他有遵循「天道」的義務，求保障國家的太平與民衆的幸福。民衆對於道德方面的義務，僅以「五倫」爲限。拿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作本位，而對於超出五倫之上的最主要的第六倫，「人人與上帝」的關係，反倒毫未提及，這是中國原始宗教與近代儒教的缺點。

(一一) 道教的始祖老聃，原名李耳。他的道術：「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莊子)。他的宇宙觀：「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莊子)。他的人生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莊子)。由上面看來，他的概念，與我們上述的合理的概念，恰是相反的；合理的概念是無限的「有」，他的概念是無限的「無」。因爲是無限的無，所以不可捉摸，不能確定，更無法確定最高神體的概念。可是他們同樣的感覺到生命的短促，只好主張清淨無爲，修身養性，以求常生；但結果也只獲得「固知一死生爲虛誕，齊彭殤爲妄作」(蘭亭序)的幻想，也只有陷於「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悲夫」(蘭亭序)的愁城中了。

(一二) 佛教也同樣不會認識唯一的自我的天主。佛教道德的理想，雖然有些是很玄妙的，但總不能使人完成自己的人格，也不能保障自我的身後永福。佛教唯一的目的，就是漸漸滅除人類

的一切慾望，達到解脫「紅塵」，大覺大悟的境地；以滅除人格與個性的存在，爲其最後的目的。

問 全中國的人，無論是屬於任何宗教，不是都有一「老天爺」的概念麼？ 答 可以說都有這種概念，但是從未有人追求過這位老天爺是誰，或計劃過給這位老天爺建立一座真正莊嚴的大廟，來燒香叩頭敬禮崇拜，奉他爲無上的主宰呢？老百姓在遇到水旱兵災，或疾病等，大患大難的時候，對老天爺所行的敬儀禱告，以及在舊曆年前，對灶神祭獻的禮物，和求他「上天言好事，回宮降吉祥」等，這一類的舉動，雖然表示老百姓信仰老天爺是他們的依托，但同時也證明，他們僅靠着他們理智的能力，不能得到像我們前面說過的，那樣清晰的認識天主的概念（見三冊）。

問 歐洲古代的宗教，也有過同樣的現象麼？ 答 歐洲古代的宗教，也發生過同樣的現象。連歐洲古代最偉大的學者，

如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等，對於自我的無量的天主，這位創造萬物的，並人類的最後歸宿，總沒有得到一個清楚的概念。他們的道德原則，常是缺乏有效的制裁性的。一般民衆都迷信粗卑的神話，他們的道德生活是極其鬆懈的。

◎問 根據以上這些事實，我們能得到什麼結論呢？ 答 我們可以得到的結論是：天主既然造成人類，目的就在使人敬愛他，認識他；所以天主必定直接向人表示他是誰，他願意人怎樣敬禮他。

綜上言之，默示又是絕對必要的。人的本性，生來就是爲認識，愛慕天主。按良心固有的趨向，也是願意得到將來能享永久的幸福。到底天主也能將人高舉在人的本性以上，賜給人享受天主的超性福樂。按天主教的道理，天主在事實上，也已經實行過了。所以在現世的光景中，默示是要緊的，且是絕對必要的。因爲沒有默示，人不能認識他的超性的終向。故此對於這個終向，

也不能有相當的盼望與勉力。況且爲得這個超性的終向，並不是專靠人本性的能力；惟獨因着超性的方法，就是因着聖寵，纔能得到的；所以人必須要天主親自指教，而後纔能得到他的終向。

默啓的益處

天主的默示，對於人是很相宜的，也是很有益的。倘若天主沒有定當人去享受一個超性的福樂，這樣，默示對於人就不是一定要緊的了；不過仍舊是很相宜的，很有益的。爲證明這個理論，致有下列這番解釋。

性教的一切真理，特地是「一個超出世外的真神存在」，「人的靈魂不死不滅」，「人的終向」，「人生重要的義務」等，我們人單靠着理性的研究，固然能夠認識出來；到底大多數的人，其心地雖然很好，若是單靠他本人的研究，要求得一個十分確實的真理，依然是不可能的。有的人缺少要緊的天才，有的人沒有閒暇；有天才而又有閒暇的人，確乎很少。況且爲能認識性教

的一切真理，又必須用一番長時間的研究；甚至於有直到老年纔能得到一個準確性的。然而我們人，從幼年時代就該有這種知識；因為我們人一生的行爲，全該按着這個知識而行，聖多瑪斯記載說：「雖然單靠理性的研究，便能真正認識天主，到底只有少數人能用，且首先必須經過長時期的研究，末了才能免得許多的錯誤」。由此看來，人類中能獲得而保存「自然宗教」的真理者，確實不多。請看古今的外教人，照他們宗教裏所講的真理，盡是暗昧不明的。至論人類的起源，及人類最初的歷史，更傳出種種離奇古怪的神話。他們敬神的禮節，盡是講究表面的，毫無倫理的價值，他們的錯誤，甚至於拿行姦與殺人來祭神，也當作應行的事。

如今爲認識真理，最簡單，而又最容易的途徑，就是信仰。「信仰人言，是毫不費力的」：這是帶爾都良 (Tertullianus) 說的。布拉道 (Plato)，也極端承認這件道理的真實性。他說：「我們爲

渡我們生命的海道，若得不到神的言語，那末就要在世人中，揀一個更穩健更真實的指引人；因此不得不信服一個確實無疑，無可辯論者的言語；猶如大海中的一葉小舟，必須依着指南針，方可渡過這生命的海。這些話，也就是論信仰人言語說的。如今我們所應該信服的，並不是什麼確實無疑，無可辯論者的言語；該信服的，就是全知全善，永不能錯的天主的默啓。

論信仰默啓的任務

問 天主默啓的道理，我們都該信仰麼？ 答 凡天主所默啓的道理，一一都該信仰。「信德誦」上說：「所有各端道理，皆爾默啓，如爾親口所言無異」。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大凡人相信某一件事物，本是靠著那說有這件事物之人的「真實性」；那人的「真實性」越大，相信的人，其心也越結實。但是本性的「真實性」，是能錯的；因為人常能自欺，也常欺人，自欺，是因知識的缺乏；欺人，是不懷好意。惟有超性的「真實性」，是

不能錯的；因為天主既不會自欺，也絕對不會欺人。天主之所以不會自欺，因為他是無窮上智的；就是說，天主的知識是無界限的。設若有一件什麼事情天主不知道，那麼天主的知識是有界限的了，又怎能稱爲無窮上智的呢？天主不會欺人，因為他是無窮聖善的；也就是說，天主的聖善是無界限的。若是天主做了一件最小的錯事，欺騙了我們，那麼天主的聖善就是有界限的了，豈可稱爲無窮聖善的？這個不能錯的，超性的「真實性」，爲我們的信德，乃是一堅固而不能駁覆的根基。我們之所以該堅心全信天主默啓的道理，是因為天主所說的，絕不能有一言半字的虛假。吾主耶穌在聖經上說過：「天地能廢去，我的言語却不能廢去。」（瑪竇二三，三一）。前面我們也說過：不拘什麼事，幾時有可信的憑據，使我們知道別人的「真實性」，我們若還不肯信，那就是相反正理。如今我們有了至智至善的天主的默啓，難道還不肯信服麼？

問 遇有懂不清楚的道理，也該信服麼？

答 遇有懂不

清楚的道理，應視其是否乃天主所默啓的。若是天主默啓的道理，就是懂不清，也該信服。我們信服天主的道理，該憑天主的權威，不該依恃我們的明悟。我們人的明悟實在太小；不用說天主的奧妙真理，就是一個博學人所講的一件事理，也難以懂得清楚，比如大醫生講解脈理，巧工匠修造火車，以及一切化學，電氣等工業，平常人豈能懂得哩！也不用提那些另外的學問或手藝了，就是一顆種子怎麼生長，一個蟲蟻怎麼飛走，也不易懂得。更不用提身外之物，就是自己的本身爲什麼能看，能聽，能行，能動，能思想，能喜笑，能唱歌，能悲哭，以及血脈週行，飲食變化，並精神氣力，七情六欲等，這些本身尋常的事理，誰又能全懂呢？難道因爲不能全懂的緣故，就該全不信服麼？天主無窮的奧理，人的明悟怎麼能懂？若必要懂得纔信服，這不是太不知分量了麼？所以只該看是天主默啓的不是，不該管是能懂不能懂。

天主默啟的道理，無論懂得到，或懂不到，全靠天主的「真實性」，就該堅心全信。「堅心」就是一點疑惑的意思也沒有。「全信」兩個字是很要緊的；說的是天主默啟的道理，端端都該信，一端也不敢不信。總該依經上說的那些話：「吾主天主，爾至真實，不能虛言；爾又全知，不能舛錯。我爲此堅心全信」。就是說，我們相信聖教會的道理；因爲聖教會的道理，是天主默啟的，是天主告訴我們人的，天主這個「真實性」，就是我們信德的根基。

問 前面說過，敬禮天主的儀式，是由天主親自規定，並且藉着種種標記，把他的意旨傳示給我們，那末既然又說我們人有信仰默啟的任務，故此人類對於這些標記是否負有追求的義務？及至找到了這些標記，是否就該遵照天主所定的儀式去敬禮他呢？答 是，一切的人都有這種義務。因爲天主造成了人類，又是人類的無上主宰，所以人人都該有追求天主意旨的標記的義

務；及至找到了這些標記，就該遵照天主所定的儀式，去敬禮他。倘若有人故意的不盡這些義務，便是輕視造物主，他在道德上，便犯了個最大的錯誤。

◎問 除此以外，不是還有一種更主要的原因催迫我們去履行這種追求標記存在的義務麼？
答 誠然，我們因着人性實際所有的特點，便可以斷定，非有自天主來的啓示，人類就好像絕對不能達到確實認識天主的境地。並且天主也似乎應該啓示給人類這種認識。據此，天主大概也實在啓示給人類這種認識，所以人人必須追求有無這種啓示的標記的存在。

◎問 尋找這種宣達天主意旨的標記是容易辦到的麼？
答 我們相信，天主一定使那些懷有善意和虛心的人，容易認識種種由天主而來的標記，絲毫不感覺到困難。

◎問 爲什麼說以善意和虛心去追求標記的人，是很容易認識種種由天主而來的標記呢？
答 因爲這種工作，和我們研究

關於思想，判斷，情緒，和行爲的程序，完全一樣，必須先有應具的道德素質，然後才能夠達到目的。例如我們要研究歷史，或對質法庭；若打算在所研究的事實上，找到一個正確的解釋，或在兩造的曲直上，得到一個合法的判決，不是一樣須有道德素質的準備麼？

◆問 爲尋找宣達天主意旨的標記，並希望能達到認識的目的，應具有那幾種道德的素質？ 答 最主要的有下列兩種：

(一) 要有毅然實行天主願意加於我們的種種義務的志願。這種準備，就是我們所說的「善意」。誰若決定絕對不肯擔負這種新的任命，就很難明瞭標記的真義；這種人常常要自尋苦惱的。

(二) 要能接受一切僅靠人的理智所不能了解的真理。這種準備，就是我們所說的「虛心」。因爲這些真理是屬於天主的境界，超越人的理智，我們當然不能理解；然而只要這些真理是由天主或由天主的派遣者，明顯的指示給我們，我們就該承認是真的。

，在天主的意旨中，每每含有這樣的真理；善意虛心的人，非但不拒絕接受，且明知此真理適足以證明該意旨確是由天主來的。誰若預先決定，對於超性理智的事物，不分皂白，一概排斥，便永遠不能曉得來自天主的標記的意義。天主所以給人標記，正是爲了使人承認，種種超越人類理智的真理。

◎問 假若有人，不是因爲缺乏善意和虛心，實在是沒有機會認識這些標記；他的處世爲人，若是完全遵照良心的指示，這樣的人，也要受譴責麼？ 答 這樣的人，絕對不能受什麼譴責。他的一切行爲，務須完全遵照良心的指導；日後天主將按照他怎樣遵行了良心的指導，去裁判他。

◎問 爲追求真理，必須常常遵循良心的指示麼？ 答 在無論什麼事情上，求「真」，是必須常常遵照良心的指示的：因爲良心就是善意和虛心的泉源。我們探究科學的原理，還不能缺少良心的指導，何況對於人生應守的道德規律，及有關身後永久

幸福的真理的追求呢。

☉問 有人由理智的反映，覺得宣達天主意旨的標記是能有，或者他聽得人說，這種標記的確是有；然而他不願意注意，不願意去研究這件問題，這樣的人，還能說他是遵從良心的指導麼？

答 絕對不能，這樣的行為，完全是瞞心昧己，對於自己已經是不忠實了。他的良心一定要譴責他這種態度；倘著他不肯改變這種態度，從新立定志向，痛改前非，天主將來必定要嚴厲的處罰他。

有了這個根本的道理，還當曉得天主什麼時候，怎樣將道理傳示給了人？並且天主默啟給了我什麼事情？那些事情在什麼地方可以找到。

默啟是信理的淵源

☉問 天主默啟的道理存在何處？

答 關於本問題，公教問答上有這麼一段答案：「天主默啟的道理，全存在聖經上及聖

傳中」。

天主的默示，自從宗徒們一死，便算已告終結。聖教會世世代代，因聖神的扶助，常保存並傳佈了那些默示的道理，不致錯誤；因為天主默示的道理，有的是載在聖經 (Sacra Scriptura) 上的，有的抑聖傳 (Traditio) 中的，故而「聖經」與聖傳，兩樣是同一「信理的淵源」 (fontes fidei)。

天主一造成人，就把要緊的道理指示給他們，叫他們傳給後代的子孫；後來有忘了的，有傳錯的，天主還屢次重新指示人。及至梅瑟的時候，普天下的人，大半全失了真傳了；於是天主揀選了梅瑟，叫他重新傳正道理，講「誠命」；故而將道理指示給他，命他寫在書上，傳給後人。在梅瑟以後，天主又揀選了三十個人，也命他們編寫道理。這些人都叫「先知」；因為天主指示給他們的，不單單是從前的事，同現在的事，連後來的事也指示給他們了，教他們也寫在書上。這些書統稱為「聖經」。聖經上

的道理，都是天主的道理；是天主用人寫的。這些聖經都存在猶太國。後至漢哀帝，元壽二年，天主親自結合人性，降生成人名叫耶穌；又有天主性，又有人性，所以又是天主又是人；親自把各端道理，當面傳給世人，傳給他的徒弟們。這些徒弟皆名爲「宗徒」。耶穌命他們把這些道理，遍傳到普天下去。宗徒們的道理，也有寫在書上的，也有單憑口傳的。寫在書上的也叫聖經，因爲也是天主相幫他們寫的。用口傳的叫做聖傳；因爲也是天主的話，也是天主親自講的道理。

聖經

問 聖經是什麼？

答 所說的聖經，就是因天主聖神默

感而寫就的，並經聖教會認爲包含了天主聖言的書籍。所以聖經不純然是通常的著作品，確實是一部因聖神默照而著成的書。

聖經中所載的道理，都是天主傳授的；但天主傳授道理，其所用之方式與人不同。人必須用口講，或用文字寫出來，叫別人

眼見或耳聞了，方能知道。但天主既不用口講，也不用筆寫，單憑他的上智和全能，可直接開明人心，使人自然而然地懂得他的道理。自古來天主常揀選一些有德行的人，叫他們在自己心中，能夠直接領悟天主所默啟的道理。這種人，各人將自己心中所領悟的天主的道理，一一錄出來所編成的書，就是所謂「聖經」。這些聖經，不是一般著作家單憑學識所能寫成的；非有來自天主的默感不能編著此書。

問 怎麼叫做「聖經」？ 答 因為書中所記載的，完全是天主的聖言，是天主聖神默啟先知聖人們所寫的，且經聖教會認為當信的，永不能錯的道理，所以就叫做「聖經」。聖經就是天主聖言的集成，是專載天主道理的书。此書上的話，都是天主的話；因為都是天主默感人寫的。若不是天主默感人寫的，豈能稱為聖經。比如有人寫的雖然是天主的話，到底不是天主默啟他寫的，那末這所寫成的書，便不算聖經。聖神的默照，平常稱為

「聖神默感」·先知聖人們因聖神默感而著作書籍，便叫做「默啟寫聖經」·

◎問 「默啟寫聖經」(Inspiratio Sacrae Scripturae)，有什麼意思？ 答 「默啟」二字，我們已經說過，就是暗暗開明的意思·「默啟寫聖經」，是天主聖神默照並鼓勵著作者寫述天主所要寫的事情，用以編成一部書籍·「默照」即「默啟」，是暗地開明人的心，使能明白道理；「默啟寫」，就是在旁暗暗輔助人寫的意思·

當聖神激動著作者的心情去寫什麼道理時，聖神就保全他們不使錯誤；他們若有不知道的事情，聖神默啟他們，叫他們單寫那天主所要寫的一切·公教問答上說：「默啟寫聖經，就是催促激動寫經者去寫；又在寫時，天主先明明白白地指導他們，使他們領悟到當寫什麼，然後忠實辛勤地，用相當的言語把它全寫出來；不許他們有絲毫的改變，既不准加多，也不准減少」·這就

是「默啓寫聖經」的意思。如此寫出來的書，就叫聖經。故此：一，聖經的著作作者有二：一是天主，一是人。但天主却是主要的原因，是一位主編者，因其中皆是天主的聖言；人不過是自由的附屬的原因，只是一編寫者而已。二，聖經的原本，毫無錯謬的道理。三，聖經的作者，雖是次作者，但仍不失其個性；就是說，聖經上的文法，事實，思想，都帶着當時社會的色彩。

然而我們不能說，聖經上的話，完全都是「字句的默感」（字面的默示）（*inspiratio literalis*）；聖神不過默啓其中的意義而已。至論造句如何，用語如何，全由著作作者自行定奪；因此每一卷聖經，其文法各不相同。

猶太人對於古經，一向就確信是天主的工程。古歷史家弗拉味若瑟（*Flavius Iosephus*）記載說：「猶太人如同天生就的，都拿這些話（古經）當天主的聖言」。基利斯督和宗徒們也都有同樣的意見。基利斯督說：「怎麼達味還蒙受感示，稱他（默西亞）爲

天主默示 5a

主呢？他說：主對吾主說：『（瑪竇二二，四三—四四）。聖保祿宗徒說：『聖神藉先知依撒依亞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是不錯的』（宗徒行實二八，二五）。至論新經，我們憑着聖傳，知道也是因聖神默感而寫的；尤其是因着聖教會不能錯誤的定奪，更使我們無可疑慮的了。

問 什麼叫做「經典」呢？ 答 「經典」(Canon Sacrae Scripturae) 是聖教會准定為藉着天主默感而寫成的書籍。

問 誰能分出什麼是聖經，什麼不是聖經呢？ 答 當由管理聖教會的教宗，用耶穌交下來的權柄，審察書中所載的是不是天主的道理；所有的證明若都是真實的，超過人力的，且其記載人聖德及其他各樣情形，合適而具有充分的理由，經判定確實是天主默啓的聖言，才算是聖經，否則就不是聖經了。

問 經典如何分類？ 答 第一，按時期說，經典可分為古經與新經兩種；或稱為新舊約。「約」是天主教在古教時同猶太

始祖，和在新教中同基利斯督的信徒所結的約。至論四聖史，又皆可以稱爲福音，西文名字叫做 (Evangelium)，譯意爲「喜信」(bonum nuntium)。

問 耶穌所傳的真理，爲什麼叫做福音？ 答 因爲這真理指給我們，對於天主，對於自己，對於未來的常生，一切必需的知識，藉以獲得無上的幸福。

在耶穌未降生以前，天主默啓先知聖人們所寫的，叫做古經；及至天主第二位聖子降生爲人後，其所親口教訓宗徒們，由宗徒們寫就的，叫做新經。聖保祿宗徒說過：天主教訓人救靈魂的道理，在起初的幾個世紀中，是用古聖祖先知們；趕到預定的世紀，便是天主聖子親自教授了。故在聖人所寫的赫伯來書中，會有這麼一段話：「天主既在古時藉衆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着他兒子曉諭我們」(赫伯來一，一)。

古聖人們，受天主的默啓寫了古經，宗徒聖史們，也受天主

的默啓寫了新經。古經記載的，是天主用古聖祖先知們默啓我們的道理；然而新經記載的，就是天主聖子親自教訓我們的道理。第二，按事理說，聖經（經典）又可分爲四樣：一是傳說誠命的；一是記載前事的；一是講論道理的；一是預言後事的。

此外還有幾部叫做「假聖經」，所謂「假聖經」的意思，不是一定說，道理或事情是假的。但因為沒有天主默啓的憑據，聖教會便不認爲這些書，是天主默啓的聖經；所以不算真聖經。

問 聖經共有幾卷和幾章？ 答 聖經共有七十二卷，計一千三百二十四章。

問 奉天主「默啓寫聖經」的人，共有多少？ 答 奉天主「默啓寫聖經」的人，共有三十九人。

問 聖經是在多少年間寫的？ 答 聖經是在一千六百年間寫的。

聖經的內容

聖經上的「默啓」，分有「古教」與「新教」的兩種；二者皆證明耶穌基督是「默西亞」，是真天主。「古教」的，是天主用先知們的「預言」，一步一步地啓發給人；天主就許下親自降臨，爲救贖世人。「新教」的，是天主因耶穌自身的言語行實，啓發給人；耶穌就是天主所許的救世主。所以這樣看來，基督確實是人類歷史的樞紐。

「古教的默示」又分兩層：一是梅瑟以前的，一是梅瑟以後的。梅瑟以前的默示，又分三個時期：從亞當到諾厄；從諾厄到亞巴郎；從亞巴郎到梅瑟。從亞當到諾厄，天主所默示宗教的真理，是爲全人類的；就是有兩個主要的真理：一，信仰一個真神；二，盼望救世主降臨。但是人漸漸離開了真神，就捏造了一些假神來恭敬，所以天主獨選出一個民族；這個民族，就是當時所稱爲義辣厄爾的人。他們的祖宗就是亞巴郎。後來這個民族在埃及繁盛了。天主命梅瑟，救出他們來，給他們立定「法律」，預

言將來，所以義辣厄爾人民，本有責任給整個人類宣佈「一神教」(Monotheismus)，宣佈救世主的信仰。梅瑟死後，這一族被選的人民，佔得了天主給他們的祖先屢次預許的福地；在那裏，他們漸漸組織成功一種神政制度的國家(Theocratie)。自此以後，「默西亞」的預言漸漸更豐富，更明顯，更準確了；及至後來人民被虜的時候，他們便把「默西亞」的預言，傳播給外教人。

當「默西亞」不會親自降臨以前，他們等待「默西亞」的切望，達於極點。但「默西亞」既降臨，而大半人反瞎眼不認他！究竟凡接待他的，他就賜給權能，得成天主的子女：賞給他們聖寵和真理；他——在聖父懷裏的獨生子，將天主給他們表明出來了。
(見若望一，一一——一九)。

古經的分析及內容

「古經」計分三大類，合共有四十五卷：一，「史紀書」(Libri historici) 二十一卷；二，「論理書」(Libri didactici) 七卷；三，

，「預言書」(Libri prophetici) 十七卷。

(一) 「史紀書」：包括梅瑟書 (Moyses) 五卷，列王傳 (Reges) 四卷，歷代紀 (Paralipomenon) 與瑪加伯書 (Machabaei) 各二卷，此外約蘇哀紀 (Iosue)，士師紀 (Iudices)，路德紀 (Ruth)，愛斯德辣紀 (Esdras)，乃海米亞紀 (Nehemias)，多俾亞傳 (Tobias)，猶弟德傳 (Indith)，愛斯代爾傳 (Esther) 等各一卷。

五卷梅瑟書 (Pentateuchus)：即創世紀 (Genesis)，出谷紀 (Exodus)，勒未紀 (Leuiticus)，民數紀 (Numeri)，申命篇 (Deuteronomium)。
)。牠們的內容，是記載天主從造天地直到梅瑟死時，所有的事跡。四卷列王傳，是記述列王們，從接位至被虜到巴比倫，所經過的事跡；內中前兩部名叫撒慕爾傳 (Samuel)。至於歷代紀，乃是增補的附錄。瑪加伯書，則記述基利斯督降生前二百年中，瑪加伯意圖獨立猶太國，同西利亞王爭戰的經過。其餘各書，每卷皆係記載一位古人，在世一生或某一時期所行的事跡。例如路德

紀，是達味的祖母路德的一部美麗小傳；而愛斯德辣紀和乃海米亞紀二書，其中所載的，便是他二人由被虜及至回國後的事跡。

(二) 「論理書」：包括若伯傳 (Job)，聖詠 (Psalmi)，箴言 (Proverbia) 傳道篇 (Ecclesiastes)，聖歌 (Canticum Canticorum)，智慧經 (Sapientia)，訓道篇 (Ecclesiastici)。

若伯傳是一種詩歌的訓語；這訓語是記錄一位又熱心又有忍耐的若伯，同他的朋友的談話。從這熱烈的談話中，我們可以知道，人生在世受苦是有益處，有價值的；並非冤屈生命，白受辛苦。聖詠是一本聖詩集，共有詩詠一百五十首；內有七十三首是達味聖王吟咏的。他所吟咏的詞句，包含有讚美天主，敬愛天主，求天主，謝天主，及預言救世主的奧妙等意思；所以神父開彌撒的彌撒經中，也有這類詩詠。神父逐日念其所應念的大日課，每個主日內必須念齊聖詠中的一百五十首詩詠。在這些詩詠中，最有名的兩首「痛悔」詩詠 (Psalmi Poenitentiales)，就是「天主因

大仁慈矜憐我」(Miserere) 第五十首詩詠，及「吾主我自深暗中呼號爾」(De profundis) 第一百二十九首詩詠。此外另有一些詩詠，是吟咏將來的救世者；故名叫「默西亞」詩詠(Psalms Messianici)。箴言一書，示人以生命的規範；猶如是書一章七節上說：「敬畏天主乃智德的起頭」。

傳道篇是論人行善方有好結果；是書十二章十三節說：「敬畏天主遵守誠命的，纔是個完全的人」。

在聖歌內是以義辣厄爾人民，比作天主的淨配，歌意妙絕。在智慧經內，說明「智慧」的價值，即熱心生活的價值。訓道篇，是約蘇西拉黑(Jesus Sirach)作的；聖教初興的時候，常用這本書，訓誨望教的人。

(三)「預言書」，按先知的大小，分爲「大先知的書」同「小先知的書」。「大先知」有四位：即依撒依亞(Isaias)，葉肋米亞(Jeremias)及其弟子巴路客(Baruch)，愛則喜爾(Ezechiel)，達尼

第五題上

古經的分析及內容

四八

厄爾 (Daniel) · 「小先知」有十二位：卽歐塞 (Oseas) (他的預言在第八世紀中)，約爾 (Ioel) (他的預言在依撒依亞和亞莫斯以前)，亞莫斯 (Amos) (第八世紀)，亞伯弟亞 (Abdias)，約納 (Jonas) (七八三—七四三年)，彌蓋亞 (Michaeas) (和依撒依亞同年)，納紅 (Nahum) (預言在六六〇年左右)，阿巴古 (Habacuc) (預言在六四五—六三〇年左右)，雪弗尼亞 (Sophonias) (預言在六四〇—六〇九年間)，亞蓋伍 (Aggaeus) (預言在達里伍爲國王時五一—一四八六年)，匝加利亞 (Zacharias) (和亞蓋伍同時)，瑪納基亞 (Malachias) ·

依撒依亞出身貴顯，生於降生前七百年間 (七四〇—六九一)，住於日路撒冷 愛則基亞 (Kzechias) 王宮中；他所寫的六十六章書中的特點，是善於用優秀雅致的比喻，和莊嚴華麗的文辭，來預言「默西亞」(他的預言在第七世紀末及第六世紀之初) · 葉肋米亞一生的工作，是在日路撒冷；直到人民被虜於巴比倫 (Babilonia) 時，他始終是日夜奔走，給人民宣講倫理，預言罪罰，後來也就因此，被監禁於牢獄中了。及至那布各道諾穌 (Nabredonisor) 王把他釋放出來

，那時城已破毀，他坐在亂石碎瓦中，五衷感傷，遂作了弔城弔民，極動人心的悲歌。以後他同未虜去的猶太人，逃亡於埃及國；結果在那裏，他又不幸地被猶太人用亂石砸死了（他的預言在紀元前六二七—五八五年）。

愛則喜爾預言過，猶太人將被虜到巴比倫；然在被虜之處，也不叫他們失望，也會安慰過他們（他最後的預言在紀元前五七〇年）。

達尼厄爾是一個被虜的猶太人，少年老誠。他在最初被虜的時候（六〇六年），已經來到巴比倫；以後在那布各道諾蘇王前，更獲得了高官厚職。他一生直到充軍的時候終了，在棋羅（*Chirus*）為王時，他仍在朝內過了多年的生活。

瑪納基亞是古先知中，末了的一位，生於降生前四百五十年。他預言過，代替古教的血祭，將有一個新式的潔淨的祭獻產生；天主要因着這新的祭獻，將『從日出至日沒』繼續不斷地受欽崇。

新經的分析及內容

◎問 耶穌會把自己的教義寫成一書麼？ 答 不，耶穌什麼書都沒有寫過。

◎問 耶穌怎麼樣教訓宗徒們？ 答 是口授的。

◎問 耶穌會出過命令讓宗徒將他的教義寫了出來麼？ 答 耶穌也沒有出過這樣的命令；就是出過，我們也無從知道。

◎問 耶穌會給宗徒們出過什麼命令麼？ 答 耶穌祇命宗徒們教訓萬民。當宗徒們到各國去宣講福音時，不多幾時就有很多的人進了教，於是就此便立定了聖教會；隨處設立主教，管理教友們的靈魂。那時新經還沒有寫，所以只口授而已。

◎問 爲什麼有幾位宗徒寫出了新經呢？ 答 聖史們寫出新經，不是做聖教的根基；只因爲宗徒們不能教訓一總的人，也不能到一總的地方去，所以聖史們寫出新經，叫人傳揚開去，給一總的人看，俾容易傳揚聖教。

我們根據四部福音著者的說明，知道這書是爲了適應聽衆的要求而寫成的；因爲當時的聽衆，都希望能把所聽的道理的精義長久保存；即便宗徒們到別處傳教去了，也可以隨時頌讀這些道理。所以要求宗徒們把他們所講的道理記錄出來，至於書信是本着每次會議的情形，或是答覆教友的詢問而寫成的。

◎問 那末宗徒們所寫的新經有什麼價值呢？ 答 新經這部書，實在是人間最珍貴的記錄，是人人應該閱讀而玩味的。因爲在新經裏面，能找到耶穌的行事和他親口所說的話；這些行事和話，都是由親眼看見並親耳聽說過的證人，所寫下來的。

◎問 「新經」如何分類呢？ 答 「新經」共計二十七卷，可分作三類：一，「史紀書」(Libri historiei) 五卷；二，「論理書」(Libri didactici) 二十一卷；三，「預言書」(Libri prophetici) 一卷。

(一) 新經中的「史紀書」：包括瑪竇 (Matthaeus)，瑪爾谷

天主默示 5a

(Marcus) , 路加 (Lucas) . 及若望 (Iohannes) 這四部「萬日畧」 (Evangelium) , 和路加所寫的宗徒行實 (Actus Apostolorum) .

(甲) 「萬日畧」也稱「福音」, 乃是救世者出顯的聖書。四部福音所論的, 都是耶穌一生的行實。牠的原著者, 稱爲「聖史」。聖史中有兩位是宗徒, 另有兩位是宗徒的門徒。

聖史瑪竇, 原名勒味 (Levi), 先前在法翁當稅務司, 後來耶穌召他爲宗徒。他寫的福音是最大的 (有二十八章), 是爲巴來斯弟納 (Palastina) 地方的教友寫的。他的意思, 要證明耶穌是先知們所預言的「默西亞」。他著作的年月, 不能十分確定; 按古人傳說, 大約是在降生後四十二年到六十二年之間。

聖史瑪爾谷, 生於日路撒冷, 是伴同聖保祿第一次出外傳教的; 後來跟聖伯多祿到了羅馬。他寫的福音是按聖伯多祿的演講, 爲羅馬教友寫的。他著作的年月, 大約是在聖伯多祿被釘死後 (卽降生後六七年上)。這個福音是最簡畧的 (有一十六章), 因爲耶穌幼年

時代的事跡，其中全然未提。

聖史路加本是外教出身，曾在安弟約基亞（Antiochia）行過醫；以後跟隨聖保祿，做過他第二次和第三次出外傳教的伴侶。正當聖保祿初次被虜到羅瑪的時候，他也被虜到了羅瑪。在這個時期（紀元七〇年以前），便寫出了他的福音（有二十四章）和宗徒行實；寫完之後，他便贈送給一位名德要費祿（Theophilus）的羅瑪人了。

聖史若望，是載伯德（Zebedaeus）的兒子，長雅各伯的兄弟，耶穌的愛徒。他是在厄弗所（Ephesus）城壽終的；直至晚年（在紀元八〇至一〇〇年間），方寫了他的福音。他的用意，是為增補前三位聖史的軼事，所以他著作的宗旨，他自己說明了：「這所記載出來的，是為教你們信耶穌就是基利斯督，就是天主子；教你們信了他，可以因着他的名字得生命」（若望二〇，三〇）。

自從聖教初興的時候，聖教會的美術家，早已給四大聖史附上一個標記；就是以「人像」表明瑪竇，「獅像」表明瑪爾谷

，「牛像」表明路加，「鷹像」表明若望。這四種像體，是當初先知愛則喜爾記載的。這位先知，有一次神魂超拔，看見出顯了四個標記——即上述之四種像體；後來按着四位聖史所寫的福音，其開端適和這四個標記相彷彿。例如：瑪竇福音，開端便論耶穌人性的家譜。瑪爾谷福音，開端就講曠野裏的吼聲。路加開端論匝加利亞的祭獻。若望開端便說：『起初就有物爾朋（聖言）』；宛如一個老鷹，騰空高飛，認定天主唯一的光耀和美麗，不斷地盤旋。

(乙) 聖史路加寫完了他的福音，立時又寫宗徒行實；寫成後，乃贈送給德要費祿。按這部宗徒行實的第一部分，是論伯多祿的事跡；第二部分（從一三章至二〇章），大約都是論保祿的事跡。

(二) 新經中的「論理書」，就是「書信」。其中聖保祿有十四封，其餘別位宗徒，合共只有七封。

甲) 聖保祿的「書信」，一部分是致教區全體的，一部分是

致個人的。計有格林多書 (Ad Corinthios) 兩封，德撒落尼書 (Ad Thesalonicensis) 兩封，弟茂得書 (Ad Timotheum) 兩封，其餘加拉大書 (Ad Galatas)，厄弗所書 (Ad Ephesios)，羅瑪書 (Ad Romanos)，斐利皮書 (Ad Philippenses)，格羅森書 (Ad Colossenses)，弟鐸書 (Ad Titum)，費賴孟書 (Ad Philemonem)，赫伯來書 (Ad Hebraeos) 各一封。

聖保祿一總的書信，皆有同樣的次序，即內容也多半互相彷彿。其中四封是特別常用的；下邊畧論這四封書信的要點。

羅瑪書：在這封書信中，先記載聖保祿早就蓄意要上羅瑪去；卒因被重要的事故所纏繞，不得脫身，迄今不能前往云云。後接論人類的罪，同時也說明以本性的光明如何能認識天主，和原罪的遺毒。又解釋復義之恩，單靠自己的功勞，是不可能的；惟獨因基利斯督的聖寵，纔能得到復義之恩。這書信的末端，一如別的書信，有些忠告訓誨，請安問候的詞句；最後還教導羅瑪人，要服從國家的政權。

格林多前書：聖保祿第二次出外傳教，在格林多城，勞苦了年半之久；在那裏無苦不受，無勞不服，坐臥不安的，這纔創立了格林多欣欣向榮的一個教區。直到第三次出外傳教，在厄弗所城，聽說格林多的教友出了種種的閒言；就是教友中，分裂了黨派，各懷意見；也有些教友，陷於外教人淫亂的行爲，甚且在事奉天主的事上，也演出不規則的行爲。聖保祿爲着這些壞表樣的事情，才給格林多教友寫了這第一封書信。在這封書信中，明明的棄絕那些親族通姦的人，並讚美貞潔的高貴；末後沉痛地警戒他們，千萬不要冒領聖體聖事，因這聖事是非同小可的。

格林多後書：聖保祿見致格林多教友的第一封書信，雖然有了好效驗，但仍有幾個教友，特地是猶太教友，想設法譏壞聖保祿的名譽，挑唆人心，疑惑他的好意；因此他急速又爲格林多教友，寫了這第二封書信。在這封信上，再把棄絕的罪人，收入聖教會內，又竭力辯護自己的名譽；至於所說的話，是極誠懇，極

動心的。此外，不得已更歷數自己爲宣傳福音所作的各種工程，所受的千辛萬苦；並述說自己得的天主種種的默啓。對於那些說他連累格林多教友的閒話，他說：「我所求的，不是你們的財物；乃是你們人，教你們得救」（二一，一四）。

費賴孟書：這封書信，是聖保祿在初次被虜到羅馬的時候寫的。聖保祿在羅馬歸化了一個奴才，名叫奧乃西莫(Onesimus)的，他的主人就是費賴孟(Philemon)；家住小亞細亞的格羅森(Colosae)城中。這個奴才奉教後，因環境之故，離開主人偷跑了。事後聖保祿爲叫他回去，就在他主人跟前保舉他；所以寫了這封小書信，向他的主人說：「請你收下他！就如收下我的心一樣」（費賴孟書一，一二）。

(乙) 別位宗徒的「書信」，都叫「公函」(Epistolae Catholicae)，就是普通的書信。因爲不是給一定的教區，或一定的人寫的；故此書信的內容，也是普通的。計有：雅各伯書(S. Iacobi)一封，

伯多祿書 (S. Petri) 兩封，若望書 (S. Ioannis) 三封，達陡書 (S. Thad-
dae) 一封。

(三) 新經中的「預言書」只有一部，就是聖若望的默示錄 (默照經) (Apocalypsis)。這部書所論的，就是若望在道米期央 (Domitianus) (死於九十六年) 作皇上的時候，被充軍在巴特毛 (Patmos) 島所得的默示及預言；語中闡明聖教會將來所要遭着的環境。

聖經是可信的歷史書

從以上所說的道理看來，可知聖經真是天主默啓的。要曉得天主告訴了我們什麼道理，首先就當歸根於聖經。

上面 (上一六頁) 我們說過，天主教教信友的主張，確有應該敬禮天主的真正儀式；此等儀式的實在標記，是公教創造者天主耶穌所宣佈給人的。關於這件事，特地在新經中的四部福音上，將必加以證明。因為爲我們最要緊的，就是要認識主耶穌一生的行實；並且能使我們認識耶穌行實的，也只有這四部福音。這

聖經卷目簡稱對照表

Vetus Testamentum 古經

Pentateuchus 梅瑟五卷	{	Lib. Genesis.....創世紀.....(創)
		Lib. Exodi.....出谷紀.....(出)
		Lib. Levitici.....勒未紀.....(勒)
		Lib. Numerorum.....民數紀.....(民)
		Lib. Deuteronomii.....申命篇.....(申)
Libri Historici 綱鑑	{	Lib. Iosue.....約蘇哀紀.....(約)
		Lib. Iudicum.....判官紀.....(判)
		Lib. Ruth.....路德紀.....(路)
		Lib. I Samuelis.....撒慕爾紀一.....(撒一)
		Lib. II Samuelis.....撒慕爾紀二.....(撒二)
		Lib. I Regum.....列王傳一.....(王一)
		Lib. II Regum.....列王傳二.....(王二)
		Lib. I Paralipomenon.....軼事志一.....(軼一)
		Lib. II Paralipomenon.....軼事志二.....(軼二)
		Lib. Esdrae.....厄斯德辣紀.....(厄)
		Lib. Nehemiae.....乃海米亞紀.....(乃)
		Lib. Tobiae.....多俾亞傳.....(多)
		Lib. Iudith.....猶弟德傳.....(猶)
		Lib. Esther.....愛斯代爾傳.....(愛)
		Lib. I Machabaeorum.....瑪加伯一書.....(瑪一)
		Lib. II Machabaeorum.....瑪加伯二書.....(瑪二)
		Lib. Iob.....若伯傳.....(伯)
Lib. Psalmorum.....聖詠.....(詠)		
Lib. Proverbiorum.....箴言.....(箴)		
Lib. Ecclesiastes.....傳道篇.....(傳)		
Canticum Canticorum.....聖歌.....(歌)		
Lib. Sapientiae.....智慧經.....(智)		
Lib. Ecclesiastici.....訓道篇.....(訓)		
Libri Prophetici 先知紀	{	Proph. Isaiae.....依撒依亞書.....(依)
		Proph. Ieremiae.....葉肋米亞書.....(葉)
		Lamentationes Ieremiae.....葉肋米亞哀歌.....(哀)
		Proph. Baruch.....巴路客.....(巴)
		Proph. Ezechielis.....厄則喜爾.....(則)
		Proph. Danielis.....達尼厄爾.....(達)
		Proph. Osee.....殿塞.....(歐)
		Proph. Joel.....約爾.....(爾)
		Proph. Amos.....亞莫斯.....(亞)
		Proph. Abdiae.....亞伯弟亞.....(弟)
		Proph. Ionae.....約納.....(納)
		Proph. Michaeae.....彌蓋亞.....(彌)
		Proph. Nahum.....納紅.....(紅)
		Proph. Habacuc.....阿巴古.....(阿)
Proph. Sophoniae.....雪那尼亞.....(雪)		
Proph. Aggaei.....亞蓋伍.....(蓋)		
Proph. Zachariae.....匝加利亞.....(匝)		
Proph. Malachiae.....瑪納基亞.....(瑪)		

Novum Testamentum 新經

Evangelium 福音	{	Sti. Matthaei.....瑪竇福音.....(竇)
		Sti. Marci.....瑪爾谷福音.....(谷)
		Sti. Lucae.....路加福音.....(加)
		Sti. Ioannis.....若望福音.....(若)
Act. Apost. 宗徒行實	{	Sti. Lucae.....宗徒行實.....(宗)
		ad Romanos.....羅瑪書.....(羅)
Epistolae Sti. Pauli 聖保祿書	{	ad Corinthios I.....格林多前書.....(格前)
		ad Corinthios II.....格林多後書.....(格後)
		ad Galatas.....加拉大書.....(拉)
		ad Ephesios.....厄弗所書.....(弗)
		ad Philippenses.....斐理伯書.....(斐)
		ad Colossenses.....格羅森書.....(森)
		ad Thesalonicenses I.....德撒落尼前書.....(德前)
		ad Thesalonicenses II.....德撒落尼後書.....(德後)
		ad Timotheum I.....第茂得前書.....(茂前)
		ad Timotheum II.....第茂得後書.....(茂後)
Aliae Epistolae	{	ad Titum.....弟鐸書.....(鐸)
		ad Philemonem.....費賴孟書.....(費)
		ad Hebraeos.....赫伯來書.....(赫)
		Sti. Iacobi.....聖雅各伯書.....(雅)
		Sti. Petri I.....聖伯多祿前書.....(祿前)
		Sti. Petri II.....聖伯多祿後書.....(祿後)
		Sti. Ioannis I.....聖若望一書.....(若一)
		Sti. Ioannis II.....聖若望二書.....(若二)
		Sti. Ioannis III.....聖若望三書.....(若三)
		Sti. Iudae.....如達書.....(如)
Apocalipsis	{	Sti. Ioannis.....默示錄.....(默)

四部福音，是耶穌的門徒瑪竇、瑪爾谷、路加，若望等四人，在耶穌離開世界的不久以後，所寫成的；可算是耶穌語言行實的紀錄，也是新經中的最要緊的書。此地對於這四部福音，將竭力地一一分別證明出來，爲使人知道牠是一種可信的聖書。然而因爲天主在古教裏默啓的道理，特地給梅瑟默啓了的道理，乃是耶穌在新教中給人類默啓道理的預備，爲此我們首先要證明梅瑟所著作的古經，也是可信的聖書。

單靠人一方面的觀察，該說聖教會所用的聖經，特地是五卷梅瑟書及四部福音，都是可信的，應得充分的信用。

凡是一件著作，要得人的信用，必須有下列三樣證明：第一，這件著作應有相當的「書籍誠實性」(authenticitas)；就是說，著作上記載着誰的名字，誰就該是真正的著作者。第二，這件著作且須具有「書籍完整性」(integritas)；就是說，須證明那個著作，自從原著者親筆寫成以後，根本上完全不會有過「實體的」

(substantialem) 改變。第二，那個作者的「真實性」(Veracitas)；就是說，必須證明著作是十分忠實，並且他也不是被什麼意識形態和成見所愚弄的。

每一件著作，視其有無上述之三樣證明，便知其是否應得充分的信用。此地先講論五卷梅瑟書，然後再談一談四部福音。

(壹) 五卷梅瑟書是可信的書籍

問：什麼是五卷梅瑟書？ 答：我們上面已經講過，五卷梅瑟書，希臘文名叫 Pentateuchus，翻譯中文，就是「五本書」的意思。五卷梅瑟書所包含的五本書，就是：創世記，敘述天地萬物的造者；出谷紀，敘述義辣厄爾百姓，由埃及國出險的事實；勒未紀，包含做司鐸的法規，並恭敬天主的禮儀——祭獻；民數紀，記載當時義辣厄爾百姓的人數多寡；申命篇，即第二法律，也是一切法律的總綱。

天主給梅瑟默啓的道理，完全在五卷梅瑟書 (Pentateuchus) 上

記載着。爲此最要緊的，就是要曉得一定，這五卷梅瑟書是不是可信的，是否應得充分的信用；也就是說，當看五卷梅瑟書中所載的歷史，是否具有強有力的證據。如果具有相當的強有力的證據，當然我們就能以牠們爲真實的歷史，當作達基督 (Tacitus) 或蓋賽爾 (Caesar) 的歷史一般解說。

(一) 五卷梅瑟書是誠實的書籍

爲證明這件著作上所記載的梅瑟的名字，就是真正作者的名字，有下列四種理由：

第一，有古經上的許多證據：比方看古書紀 (一七，一四；二四，四) 及申命篇 (二九，三〇)；在那些地方，對於這五卷書敘述的很清楚，確實是梅瑟所寫的。第二，有猶太國的遺傳可作證明；就是在該國弗拉味若瑟及斐龍兩位歷史家所著的書上，也可以見到五卷梅瑟書是梅瑟的親筆。第三，有新經上的許多證據：吾主耶穌和四位聖史，以及聖保祿宗徒，都常以這五卷書當作梅瑟的著

作；比方看瑪竇（八，四；一九·七，八）；瑪爾谷（七，一〇；一二，二六）；路加（一六·二九—三一；二四，四四）；宗徒行實（二二，二二；二六，二二）羅瑪（一〇，五）等聖經，皆可以看得出來。第四，由本書上也可尋出一些証據，並看牠根本上內載的特性，也可以作證牠是梅瑟所寫的。

(二) 現在所用的五卷梅瑟書是完全的

所謂「書籍完整性」不是別的，祇是說，我們現在所用的這五卷梅瑟書，與昔日的五卷梅瑟書之原文，實體上毫無異點；就是自從原著者親筆寫成後，根本在緊要的事記上，完全不會實體地改變過。上面這個定論，是經聖經法廳(Commissio Biblica)議決的；在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憑仔細地考察，肯定的很清楚，很正當。

(三) 論五卷梅瑟的「真實性」

至為證明梅瑟自己的「真實性」，本來不用贅言；因為梅瑟

真是可信的，靠得住的，作證天主默啓的見證者：(一)他在當時所作證的天主默啓，不能有錯；因為他所敘述的，全是他親眼所見，或親耳所聞，或是親自所實行的事實。(二)他所敘述的天主默啓，沒有一句是虛言；一則因為虛言爲他沒有什麼用處，二則縱然他願意虛言，也不容易；因為他在這五卷書上敘述的，是專對義辣厄爾百姓而言；有時義辣厄爾百姓對於他所述的事，也曾親見，親聞，或實行過。

由以上所說的看來，五卷梅瑟書全是可信的。至問這五卷書內容的宗教，是不是從天主來的，是否乃天主默啓的宗教，可答覆說，真是天主默啓的：(一)祇要看梅瑟本身的德行，同時聽他再四地在書上明說，自己是天主打發來的；並看天主爲證明梅瑟是他的使者，用梅瑟行了那末多的極大的聖蹟（見後面），就曉得了。(二)此外，還可看這五卷書內容的道理，特地看那「一神論」(Monothéisme)的道理，及盼望救世主的堅固的觀念，便知非有

天主默啓，和天主格外的照顧，這兩端道理總不能在猶太國保存的這麼悠久。

（貳） 四部福音是可信的書籍



問 現在的四部福音一定是四位聖史所著成的麼？ 答

對於這個疑案，曾經多位極著名的史學家，用嚴格的歷史批評法，縝密檢查，都一致肯定這書是由四大聖史著成的原本。因為這四部書是第二世紀開始時的作品——即耶穌離開世界以後六十年至八十年間——有許多居住在不同國度裏的著作家，曾經在他們所著作的書內，提及四部福音，並也提及四部福音的作者的姓名。

自古以來，在一切信友的公共祈禱中，每次必須朗誦福音；所以一向人們對於福音的著作者，從來沒有半點的懷疑。

進一步說，這四部書的著作者，對於當時各地的人情風俗，以及各層階級社會的動態，敘述得非常詳明確切；若不是親眼見過的人，無論如何是寫不成的，因為在公元七十年，即耶穌離開

世界後，不到四十年的時候，猶太國被羅馬人全部佔領，並將都城日路撒冷毀滅，所有舊時的文物，一齊掃蕩無存；那時欲加追述，已經勢不可能，所以這更是鐵一般的證據了。

為證明聖教會所用的這幾部聖經是真正的聖經，就是著作者，因着聖神的默啓寫成功的，故此我們的聖經當中，沒有一部是偽造的：絕對的憑據，就是聖教會一致地，恆久地習用這幾部聖經。因為聖教會從原著者的手中，或是循着古教的，穩穩當當的聖傳，取得了這幾部聖經，就把這貴重的寶藏，如同一個寶貴的遺產，謹慎地傳給了後世的人們；其餘別的幾部，都不認為默啓的聖經。什麼聖伯多祿的福音，聖雅各伯的「原先福音」(Protoevangelium)等，都算偽造的，假託的福音；因為那幾部「假福音」，乃是在第二世紀方出現於世的。聖教會總未曾用過牠，也沒有把牠列入聖經中 (Saer. Script. Canon)。

若問怎麼知道一定，著作者親筆寫成了新經以後，直到今日

，根本上就沒有改變過；故而這幾部書，完全還是本來的原文？下面說有四種理由：

(一) 整個的聖經有聖教會保護，每部聖經在聖教會內，都以為是公共的產物；故此在大眾監視之下，決不能私地裏增減一字。

(二) 為這個緣故，聖教會所用的各部聖經，確是天主默啓的原文。就是想改，也改不了。因為所有的古新經寫成以後，就傳到各處各國，甚至於傳遍了天下。也有抄的，也有印的，也有註解的，也有引用的，還有譯成各國語言的。我們看看聖經的抄本，或聖經的譯本，在第二世紀，已傳遍了普世，無處沒有；並且所有的抄本譯本，始終沒有發現過第二樣的聖經。這些抄的，印的，註解的，引用的，並翻譯出來的聖經；直到如今，普天下仍然全是一樣，所以要改就當全改。請問誰能全改呢？

再者，天主教從古至今最重視這部聖經；若是有人敢改這部聖經，一定查得出來；查出來以後，一定不能輕易讓過。這樣，

還有誰人敢改呢？

(三) 聖經上不單記載教中的事，即連國家的事，也記載的不少。所以在國家的綱鑑，或教外的書籍上所記載的事，也有和聖經相同的地方。所以若要改聖經，就該連那些綱鑑書籍，也都要改了。看能都改不能？

(四) 不但是天主教有聖經，連猶太教，回教，以及裂教異教等，也都有聖經。有時候連教外的人也有聖經。難道這些聖經容易改嗎？可見聖教會所用的聖經，不能不是本來的原文。我們現在的這些聖經上所記載的道理，不能不是那天主默啓的，原來的道理。

還有一樣最重要的，最切實的憑據，就是天主的保護。但天主保護聖經的這個道理，此地無暇解說，容後再行細講。

從此看來，假如否認古經和新經，這兩端永遠道理的奇妙證據，先該否認世上一總的歷史證據了。因為這兩個證據是最可靠

的；世界萬國萬民，沒有一本歷史書，比聖經更可取信的。

問 四部福音的作者，對於他們的敘述，態度是忠實的麼？

答 當初他們既不惜犧牲性命，來證明他們的敘述是真的；可見他們的態度，該是如何地忠實了。再者，我們只要看一看聖史們是怎樣的人，他們寫的筆法是怎樣的活潑，書內記載的地點，時候，人物等光景是怎樣的明瞭，就可以知道他們所寫的，一定能夠知道的很清楚；想他們也極願以實道實，作個寫實家。

至於「偽造事實」，或「改換事實」，那更是不能成立的；因為在那時，還有許多親眼見過這些事實的証人活着，怎能任意捏造呢？所以若說福音的作者，憑空造作耶穌的言行，完全是一種「無稽之談」！

問 就算四聖史是忠實的，然而能說他們不是被意識形態和宗教信仰所愚弄麼？自從耶穌離開世界後，一直到了完成四聖史的著作的過程中，難道他們不能在不知不覺中，把對於耶穌人

格的認識轉變了，而假托耶穌的口吻麼？答 不，這種設想不但是「似是而非」的，也可以說是不可能的，並且與事實完全不能符合。

問 爲什麼這種設想是「似是而非」的呢？答 因爲四部福音的著作者，以歷史的事實，作敘述的材料，我們已經證明不能再有懷疑這四位作者的忠實態度了。並且在他們開始傳揚四部福音的時候，就有成千累萬的民衆來信服他們；假若他們所宣揚的，是從十二個「目不識丁」的猶太人捏造而成的道理，那麼許多和耶穌同時的人，很容易把福音的著作者所記載的，同那「歷時未久」的事實，以及那些「仍然存在」的羣衆來對証一下，不就真僞立辨了麼？怎樣還有許多人肯去盲從呢？進一步說，普世間年齡不同，職業不同，國籍不同的這幾百萬人們，爲了盲目的信從了這十二個猶太人的話，竟至不惜犧牲性命，這更是無人肯作的罷！

第五題上

四部福音是可信的書籍

七〇

◎問 爲什麼這種設想是「不可能」的呢？ 答 因爲福音的作者，多是些率直的漁夫，沒有一點文學的修養，憑他們的能，假借耶穌的口吻，說出這樣的教義，簡直是不可能的。何況這種教義，是如此高尚，如此神奧，而又如此平庸，如此簡明，真是婦孺之所共知，聖人有所不能，這更是他們萬難作到的。

進一步說，公教組成的要素，與其他宗教相比，除了少許純粹屬於外表的事物有些相仿之外，在質的方面是完全不同的；即使福音的著作者，能夠認識了世界一切民族的宗教信仰，可是他們仍舊無處採取組成公教的主要質素：教義與儀式。

◎問 爲什麼這種設想與事實「完全不符合」呢？ 答 假若耶穌所傳的天主的意旨，僅是由福音的著作者想像而來的產品，那末他們絕不至於提及耶穌人性的弱點，及其所感受的痛苦，憂愁，以及表面的失敗，而要明顯的表彰耶穌天主性的德能；因爲在他們編著福音之時，正是信友確實承認耶穌是天主的時候。

此外，假使福音的敘述是著作者偽造的，那麼這著作者對於其中細小枝節的記載，勢必要細心避免彼此間在文字上的參差，這是當時很容易的辦到；但是在福音上仍有些細節上的紛歧，正是著作者忠實的證明。例如在一種事變發生的十餘年後，把幾個親自經歷過這種事變的人，召集到一齊，叫他們只憑記憶追述事變的經過，除了大體相同外，必定要在不關要緊的細事上，發現差異，而不能完全一致。倘若他們的著述是完全一致的，那就表示他們是彼此抄襲的。所以我們對於福音的著者，所記述耶穌的行事，是可以完全信任的。

聖傳

「聖傳」是聖經以外的一種保存道理的方法；因着這個方法，我們可以知道一些純然無損的默示道理。

問 聖史們把一總的道理，都寫在新經上沒有？ 答 有許多道理，沒有寫在新經上；凡是宗徒們口傳的，叫做聖傳。

天主默示我們的道理，並不會完全載在聖經上。從亞當到梅瑟的時候，按我們所知道的，沒有寫什麼。那幾千年當中，天主默啓的道理，皆是父傳子，子傳孫，保存了的。從梅瑟到天主降生那一千七百多年內，雖曾寫了一部古經，然而有許多道理，仍然是世代相傳，沒有寫在古經上。爲這個緣故，梅瑟的遺囑，會吩咐過後人：爲子者須問其父，少年人可問老年人。

耶穌傳教三年中，我們只曉得他寫過一次；就是有一次，人把一個淫婦捉到耶穌跟前，耶穌曾用指頭在地上寫了字（若望八，六）；到底直到如今，我們人仍舊不知道他寫的是什麼。假使基利斯督是要人記錄他的道理，我們就能問：爲何他自己不寫書呢？聖史們雖然寫了新經，並藉新經將耶穌所訓誨的，所做過的許多事情，傳給了我們；到底沒有傳下來的，也還不少。聖若望在他所寫的聖經上，末了會有這麼一句話：「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整個的世界也

容納不下』（若望二，二五）。聖史們未曾寫出來的那許多事情，經世代相傳保存着，直到近世，聖教會方始一一記錄出來。所以聖保祿也曾囑咐德撒落尼的教友，叫他們緊緊地保存所領受了的聖傳，向他們說：「弟兄們，你們要站立穩定，持守我們所傳的教訓；無論是口傳的，或是信上所寫的」（德撒落尼後書二，一五）。

近世聖教會，關於這世代相傳保存的道理，雖然在聖師們的著作內，在聖教各公議會的諭旨內，以及在教宗的諭單內，皆已經寫出來了；但是所寫的，並不是古來已經記載過的天主的話，乃是由世代口傳下來的天主的話。這些話雖是寫出來了，到底不該和聖經相混。聖經上載的，是天主親口所說的話。聖傳中載的，雖也是天主的話，却不會寫出來，是經老年人傳給少年人，由上人傳給下人，世代相傳保存的。

問 聖傳是什麼？ 答 是耶穌或宗徒們所講過的，一總由聖教會世代相傳下來的道理。

聖傳也是天主默啟的道理，這是無待贅言的了。但是這一類的道理，雖經宗徒們講給教友們聽了，然而却不曾細說。後經聖師們寫在書上，或是寫在教皇的詔諭上，或是寫在聖教會公議誌上，或是寫在禮節書上，從此方知耶穌的道理，共分兩種：一是載在聖經上的，一是當初口傳的。公教問答上說：「宗徒們按着耶穌基利斯督親自所講，或因聖神默示所領受的道理，然後經世代繼續不斷地用口傳下來，遺留在聖教會內保存着，直到如今，那些道理的總匯，叫作聖傳」。

◎ 問 聖傳的性質是什麼？ 答 聖傳的性質，就是：凡屬

於聖傳的道理，都是口講過的，絕對不是從聖經上摘下來的。因為聖經中的道理，如聖保祿書信，不一定是口講過的。

聖傳，指的是聖人的行實，也是傳下來的道理。但在這裏所說的聖傳，並非指聖人的行實，是指傳下來的道理。也不是指聖人的道理，指的是天主親自講的道理。這些道理，寫在天主默啟

的書上，就叫聖經；沒有寫在天主默啟的書上，單用口傳下來的，就叫做聖傳。聖傳是傳天主親自講過的道理；否則，不算聖傳。故此聖傳裏的道理，同聖經上的道理，都是一樣的真實，一般的奇妙；因為全是一個天主默啟的，所以全是至真至實，永遠不能有錯的。如今我們把聖傳的意思，畧提一提，使人更知道聖傳的道理是怎麼來的。

◎問 聖傳本身及其他口傳的道理，皆是很要緊的麼？答 聖傳本身是很要緊的；其他口傳的道理，也十分要緊；該常保留在聖教會裏，直傳到天地終窮，因為若沒有這口傳的道理，世世代代的教友，在好些事裏，沒有把握，容易受異教人的騙。

◎問 怎見得聖傳是很要緊的呢？要曉得當信的道理，看聖經還不夠麼？答 因為誓反教人——即平時所妄說的耶穌教徒，他們一切單憑着聖經；不信口傳。他們說：凡為救靈魂的重要的道理，都明明地載在聖經上了，不用往別處去尋求什麼。但是他

們的這種見解，顯然是不對的；因為聖經不足為我們信理的唯一淵源 (Fontes)。故聖經以外，勢必該有聖傳。我們為知道什麼是我們所當信的，和什麼是我們所當實踐的道理，單閱讀聖經是不夠的。

◎問 為什麼單閱讀聖經還不夠呢？ 答 有三個同樣重要的原因：

第一個原因：因為這部書僅是一種死物，如果只從聖經上尋求我們所當信的和所當行的，那末若遇到不能明瞭的問題，便無法解決了。聖經本身是不能給我們解答這些問題的；所以必須有一個有權者，因天主的名義，給人解釋聖經上一切疑難的問題。聖經上有許多地方，道理既過於深奧，文法也實在難懂；且有許多很容易使人疑惑的語句，聖經始終也沒有解明其中的真意。故此各派的意見，都拿着聖經來證明他們彼此相反的道理，都說他們自己講的是聖經的真義。為這個緣故，總該有聖傳相幫，

人才容易懂得聖經。由此足見聖傳是十分要緊的。

第二個原因：因為這部書，僅包含耶穌教義的一部份。教義的全部，不是用文字寫出來的，而是由聖教會的幹部，用口傳下來的。耶穌對宗徒們說過：「你們去勸化普天下的人民吧；也把我所傳示給你們的，叫他們好好遵守」（瑪竇二八，一九—二〇）。他並沒有說：「你們把我的訓言寫在書上吧！好叫那些閱讀你們所寫的書的人，知道應信應行的是什麼」。

第三個原因：因為在這書內並沒有露出這種主張。假若只有新經，負有將耶穌言行完整無缺的傳授給我們的任務，新經內至少當含有一個明白而又肯定的表示。可是對於這種表示，我們遍讀全書，也找不出一點踪影。相反，在書內却有許多地方，直言不諱地說明耶穌的心意，這顯然是耶穌願意把他的道理，交給一個有生命的傳授機關，藉能普遍地傳佈，並能永久保存這種道理的完整。如同上面（七二—七三）我們所說了的，若望（二，二五）和

得撒落尼（二，一五）那兩個地方。

聖保祿明明說過：「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利斯督的話來的」（羅馬一〇，一七）。

再者，當基利斯督升天後一二十年，其時還沒有新經；在那一二十年內，一切道理不是全憑口傳麼？後來因為宗徒們惟恐耶穌交待他們宣講的道理，日久失傳，或單憑口傳不易於傳揚開去；所以他們一得了天主的默啓，立時就寫了新經。故此人決不能說宗徒們寫耶穌的道理，乃是他們應盡的職分，看來他們之所以要寫聖經，原爲使天主的道理，容易傳遍普天下，並保存到世界窮盡（見上面）。聖經可以說是相幫聖傳，傳播天主的命令；所以聖傳比聖經格外要緊。

大凡人想把一件事情傳給後代的子孫們知道，該用什麼法子呢？孫中山先生臨死所留下的遺囑，爲什麼到現在一句也沒有遺漏呢？他所提倡的三民主義，在他已死之後，我們怎能明白呢？

孔子距今已有二千餘年，他的言論怎麼能傳到如今呢？爲什麼經過幾千年還沒有忘掉呢？就是上古時天主的道理，僅祇說給亞當或諾厄聽了；及至天主降生後，耶穌也只將他的道理，講給宗徒們和當時的人聽了，然而又怎能使我們如今人知道呢？凡此種種古來的事理，其所以能傳到現在，不致遺忘或舛錯，皆是藉文字記錄的力量，或是因有一得力的傳授機關傳授的緣故。總之，這部書固然是很有價值的，真可以稱爲「聖經」，可是它所包含的僅是口傳的一部份。至於全部的口傳，是藉賴耶穌所立的，有權力的幹部傳授給我們的。這個幹部的職權，是保存和傳播耶穌的教義，並有闡明新經所含蓄的，正確解釋的責任。聖經上載的道理雖然不少，到底不全；因爲天主的道理，沒有全寫在聖經上。所以聖教會內不但有聖經，還該有聖傳，道理始能全備。

由以上所說看來，若是我們單以聖經做我們信理的唯一淵源，不信口傳的道理，那末我們還得如同猶太人守「撒巴同」（即

星期六)，不當守主日，也得「禁戒偶像的污穢，並被勒死的牲畜，和血」(宗徒行實一五，二〇)。也不能給小孩子付洗，又該彼此洗足(若望一三，一四)。所以說，聖經以外還有聖傳，也是信理的淵源。

問 怎麼知道一定有聖傳？ 答 第一，既然聖傳是十分要緊的，一定不能沒有。因為但凡爲人是十分要緊的，天主因他的仁慈也不能不賞給人。第二，聖經上也對我們講了：該遵守那些傳下來的道理——就是聖傳。所以我們該信服聖傳，而聖傳也是必有的。

問 什麼是傳授機關？ 答 所謂「傳授機關」乃是總稱的名目，其幹部有三：一，「信經」及教會訓道(公議會和教宗的諭旨)；二，教會禮儀(經文和禮節)；三，教會習俗及古跡。

問 什麼道理是從聖傳傳下來的？ 答 無論那一條道理，規矩，禮節，但凡是聖經上沒有寫明的，聖教會常完全信服，

遵守；這都是從聖傳傳下來的。比如聖經內沒有記載過世間共有幾卷聖書，也沒有記載過那些書是什麼名稱，且聖經內也不能完全證明其本身——新經，是天主默感而寫的；然而像這些道理，聖教會完全信服，遵守，普世各堂口皆持有一定的同樣的說法。尤以聖經上雖沒有說小孩子也能領洗，到底普天下的天主教，常信服小孩子能夠領洗；諸如此類的道理，規矩，皆是從聖傳傳下來的。

問 聖傳是怎麼樣傳留下來的？ 答 聖傳是用古來念的經，或聖教會的公禮節，以及聖教會的綱鑑，或各等碑文和古跡等；特地藉歷代聖師們的力量，傳留下來的。

聖教聖師們的著作，是從宗徒時代開始，漸次寫來的；因着那些書，我們能知道一些口傳的道理。此外還有古時的禮節書，其中載有許多樣式的祈禱，也能叫我們知道古時的信友信什麼，行什麼。最古的祈禱樣式，不外畫十字聖號，守齋，守主日，尊

敬聖髑，用聖水等等。其餘如古代的紀念碑，名人像，以及「塋窟」(Catacumbae)中的彫刻物，皆有關起初信友的信仰，遺留給後世的人一種非常重要的觀念；且對於彌撒聖祭，聖洗與聖體聖事，煉獄之存在，及爲亡者代禱，以及敬禮聖人等道理，也供給了我人一個準確的證據。至於「致命記錄」(Acta MM.)，其中一部份是官府的裁判，一部份是見證人的言語，記來爲給別處信友念的，俾後人藉此可知道昔日致命者所承認的是什麼道理，爲着什麼道理致了命。在「信德誦」內，包括一些口傳的道理；最古的「信德誦」，亦名「宗徒信德誦」(Symbolum Apostolicum)·彌撒中念的「君士坦士湖信德誦」(Symbolum Constantiense)，是在尼才奴公議會(Concilium Nicaen.) (三二五年)及君士坦士湖公議會(三八一年)中所議定的；這兩個公議會，會將「宗徒信德誦」畧加改變，加增了「聖子」及「聖神」幾端道理。聖教內另有一取名「亞大納削」的「信德誦」(Symbol. Athanas.)；此「信德誦」之出現於世，本

來在聖亞大納削 (S. Athanasius) 死後多年，其所以稱爲「亞大納削信德誦」，原爲使此「信德誦」在聖教神學上增高其價值。這個「信德誦」的內容，特別包含三端重要的道理：一，三位一體；二，天主而人；三，救贖的奧跡。

◎問 由此能否知道什麼是我們信仰的準繩 (Regula fidei) 呢？
答 我們信仰的準繩，就是我們所確信的指導者；此準繩能指示我們當信仰什麼。

(一) 聖經不能算是我們信仰的準繩中之「最近者」(Regula proxima)，其理由有五：

(甲) 天主沒有給我們出該念聖經的命令。

(乙) 聖經不能完全證明其本身是因天主默感而寫的，也不能證明其本身共有幾卷

(丙) 聖經內更有許多不明白的地方；如聖伯多祿宗徒論聖保祿的書信說：「信中有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

天主默示 5a

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伯多祿後書三，一六)。

(丁) 天主若要我們信仰什麼道理，他也得確確實實地告訴我們，那端道理是該信仰的；到底經驗告訴我們，單憑聖經，我們不能得到似此不能差錯的準確性。

(戊) 實際上，自古來聖教也從未以聖經作信仰的唯一準繩。

誓反教的主張，是從聖經內各人尋求各人的信理，因此他們便以人的理倫作為裁定信理的準繩。聖奧斯定論當時的「馬尼蓋異教派」(Manichaei)說：「你們對於福音，願信者便信，不願信者便不信；似此你們分明是信仰自己，並不是信仰福音」。起初的時候，路得(Lutherus)說：人人皆有天主聖神，皆可以很真確地去解釋聖經；到底後來因為各人竟根據自己的意見講解聖經，遂生出亂七八糟的奇異講解來，因而他就不得不把這個主張打消了(見一二三頁)。

二) 要從聖經或聖傳中，尋取當信之理，這可不是各個信友

的事，惟有聖教會方可裁定。基利斯督命宗徒們說：「你們當去訓誨萬民：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要教訓他們遵守」（瑪竇二八，一九）。又說：「誰聽你們，就是聽我」（路加一〇，一六）。所以我們對於信理若發生了什麼問題，可責諸聖教會的解釋。因為基利斯督許給聖教會、要打發聖神來扶助他；並沒有許給各個信友。故凡聖教會告訴我們所當信的，我們就該當信服。聖經雖然許我們閱讀，到底我們該按聖教會的意思，及聖師們的註解領會才行。

◎問 何等人可稱為「聖師」？ 答 在聖教會內，有大學問的人，或註解聖經，或闡明聖道，著作道理書，使後人明白奧妙的道理，就稱為「聖師」。

聖教會的道理，本來是很奧妙的，並非人人所能解釋的。在聖教初興的時候，有許多道理未經解釋；所以有一班大學問的人出來註解聖經，並解明聖教的各端道理；他們用普通的語言來分別解釋，為使後人明白聖教會奧妙的道理。像這樣人，就稱為聖

教會的聖師。

問 著名的聖師是那幾位？ 答 最著名的，有聖額我略，聖盎博羅削，聖奧斯定，聖熱羅尼莫，聖巴西略，聖金口若望等；他們都是譯過聖經的人。

聖師們不但註解聖經，且也收集各種口傳的道理，用來寫成聖書；這一類的書，就是上面所稱的聖傳。在聖教會內，解釋聖經或作道理書的聖師，實在不少。以上我們所列出的這六位，都是很著名的聖師。聖額我略，聖巴西略，和聖金口若望，是古代羅馬國東方的人；他們皆說希臘話。聖盎博羅削，聖奧斯定，和聖熱羅尼莫，是古代羅馬國西方的人；他們說的是羅馬話，就是現在的辣丁話。熱羅尼莫爲翻譯聖經，也曾專門學過希臘文和猶太文；所以這兩種文字，他都懂得十分透徹，好像懂他自己的本國文一般。

看來，在這兩個貯藏道理的倉庫中，就是在聖經和聖傳上，

凡天主所默啓給聖教會的，一切當信的道理，都已包括在內。因爲聖教會雖然有時定斷幾端信德的道理，到底僅爲聲明那些道理是已經默啓了的，是關於信德的寶藏；就是說，以前不明瞭的，現在始經說明。自從宗徒們以來，天主從未默啓過什麼新的道理；因爲道理的寶藏，已完全交給聖教會了。

聖教會世世代代因聖神的扶助，常保守並傳佈了那些默啓的道理，不致錯誤。天主的默示，自宗徒以後，便已算告了終結。上面（一冊一八六頁）我們曾經說過，天主若願意的話，他就能以固定的標記，把他所制定的儀式啓示給人，並且天主也實在採取了這種方法。

默啓的憑據

問 如何知道信德的寶藏——聖經和聖傳——是天主默啓的？
答 爲能確知一個「默示」是真是假，必須有證據。天主若是默啓了某端道理，就願意人信服它；爲

此，天主不得不設法叫人認識是他自己默示的。所以「默示」必須有證據，方好認出是天主的聖言。既然如此，要知道聖經和聖傳是不是天主啓發給人的，只要看有無相當的証據。

◎問 究竟什麼是標記？ 答 標記是借着一種可以感覺到的物件，一種事實，或一種姿勢，把那潛在的，不能感覺到的意義表達出來。因着理智的能力，我們見到了一種標記，就可以懂得它所隱含的真意。

◎問 人類因着標記而得到的知識，是常有的麼？ 答 是我們日常使用的語言，就是一種由標記而得到的知識。就質的方面說，字音無非是由空氣振動而發生的現象，但是因爲各字都有一定的意義，所以使用同一語言的人，都能明白各字的真意。卽論字形，也同樣是一種標記。在這些人爲的標記以外，還有自然的標記；例如煙是火的標記。遺留在沙面上的某種痕跡，是某種動物經過的標記；我們觀察足跡，就可以推斷出是某種動物。

◎問 默啟的證據有幾種？ 答 默啟的證據有內外兩種：內裏的證據，是從「默示」的內容研求來的；外面的證據，乃是從天主特別顯示的標記上覺察到的；二者皆可以證明天主的默啟。比方一個「默示」，不但一點也不包含有反理性，和不道德的意味，反而很迎合人心的要求，能為個人及社會，皆有謀幸福的感力，這就是內裏的證據。

外面的證據：比方「聖蹟」或「預言」；因為這兩樣，都是天主在啟發及傳報「默示」時所作的，都可算是外面的證據。內外兩樣證據的效力不同。內裏的証據，能証明一端道理「可以」是，但不能確實證明「一定」是天主的「默示」。外面的證據是最有效力的；比方「靈蹟」和「預言」，因為是天主的工程，所以顯然是全能全知天主的明証。

◎問 傳示天主意旨的標記，應具有什麼特點，方能使人確信是從天主來的呢？ 答 這樣的標記應該具有兩種特點：一是

關於意旨的自身；一是關於傳達意旨者，即天主藉他所派遣的大使，將他的意旨，傳達給全人類。

●問 何爲關於意旨所應有的特點？ 答 天主的意旨，若

含有完整的信條，和有系統的道德規律，應具有下列五個特點：

- (一) 該是全部吻合的；即最小的一節，也必須完全聯貫。
- (二) 絕對不能含有絲毫可笑的，似是而非的，違反理智的成分。

(三) 含有論及天主本體的信條，論究天主超妙的性體和他對於人類的意願，並有一些不能由人類發覺的真理。人類既不能自行發覺這些真理，當然更不能完全理解；惟有藉着天主的証據，他們方能視爲絕對真確的。對於人類能自行了解的各種事物，天主大概不加指示；且他也不願破壞自己所規定的自然的程序。

(四) 含有與「天主經」相稱的，高尚而又極純潔的道德規

律。

(五) 應能解答痛苦及罪惡的疑難。

論問 什麼是關於傳達意旨者所應有的特點呢？ 答 傳達

意旨者，不僅能完成各種非常的行爲與功業，並應在大衆面前，顯然地表出他把握着天主的全能，他是被天主派遣到世間來，替天主教訓人類的。因此我人要細細地查究，聖經和聖傳——就是信德的寶藏——是否有這樣的證據；特別的，有無天主「默啟」的外面的證據，至於內裏的證據，不妨也畧事推究。

四 默啟的外面證據

公教問答上說：「爲使我們的信德密切地合於理性，天主默啟自己的道理給我們人，除內裏的聖佑以外，又顯了外面的證據，特地顯了「聖跡」和「預言」。」「聖跡」「預言」這兩樣感覺的標準，真是天主「默啟」最確實的記號。好比是天主在他的「默示」上所蓋的印，爲叫人信服；又爲證明傳達「默啟」的人，有天主的使命，所傳報的「默示」是真理」。

古時天主，在燃着的荆棘中，發顯給梅瑟；命他往義辣厄爾百姓那裏去，梅瑟推辭說：他們必不信我；必說天主沒有發顯於我。但天主爲他顯了「變杖爲蛇」和「手上長癩」兩個聖跡；而且又向他說：若他們還不信這兩個「靈蹟」，你就從河裏取水倒在地下，水卽變血（出谷紀四章）。

預言

問 「默啟」的頭一個外面的証據是什麼？ 答 「默啟」的頭一個外面的証據，就是「預言」。

預言的定義

問 什麼是「預言」呢？ 答 「預言」，就是預先確實地說出某種人所不能逆料的事象；因爲這種事象的進行與否，完全由人臨時去決定，只有天主知道。所以有人能說這樣的預言，就可以證明是天主給他作保證。

按本性不能知道的事情，天主預先默啟給一個人，叫他把這

件事在還沒有發現以前，就明明告訴別人，或寫在書上；得這個默啟的人，叫作「先知」；告訴別人那定然確實的話，就叫作「先知的話」，或叫「預言」。

預言必須依着確實的知識，並不是猶豫的假設；且必須是千萬萬確的話語。比如耶穌受難前，預先向伯多祿說的：「就在今天夜裏，鷄叫二遍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瑪爾谷一三，三〇)。

預言的後事，牠的本身和牠的原因，都是當時不可知道的。還有一種預言名叫「預像」；就是古教裏的一人或一事，照天主的聖意，彷彿是暗指新教中的一人或一事。這種預言，天主叫人記載出來，因而我們便靠着它的應驗，依據「默示」的解釋，就可以了解遭遇的什麼事實，在天主聖意中，暗含着何種「預像」的意思。

◎問 預先說出任何一種未來的事象，都算預言麼？ 答 不，預言的成立，不但該有絕對的確實性，且須有下面所說的條

件：就是宣述預言者，必須是因着天主的名義；他所預言的事象，應與天主啟示的宗教的真理，有密切的關係。其實天主所預示給人的，絕對沒有爲滿足人的好奇心的事象。

外教人的神話，都不是真確的；無非是些雙關分岐的浮言而已。至論事先說明某年月日，將要日蝕或月蝕，或颶風下雨；或說過若干時期以後，將發生什麼戰爭；這些話，都不算預言；因爲這些都能按日月的運行，氣候的變化，或觀察社會的演進與趨勢，而推算明白的。

預言的可能性

凡知道將來的事，必能在先說明。天主從永遠就明鑒一切將來的事情，無論是屬於意志的，或是屬於永遠的，全如擺在眼前一樣。所以天主能預示將來。凡人否認預言的可能性，就是否認天主的上智和全能；且也就是否認天主的存在。聖奧斯定說的很對。他說：「既承認天主的存在，而不承認天主預知將來，這

明顯是無理的事」。

預言的可認識性

無論什麼「預言」，爲能使人認識，當有幾樣標準纔行。最顯明的標準可說有五樣：

第一，「預言」的事，須完全歸於天主，或歸於人的自由範圍以內。如瑪爾谷福音（一四，二一—二六）上說的：「門徒對耶穌說：『你喫巴斯卦羔羊的筵席，要我們往那裏去預備呢？』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進城去，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着他。他進那家去，你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師傅問客廳在那裏，我同門徒好在那裏喫巴斯卦羔羊的筵席？他必指給你們擺設齊整的一間大廳；你們就在那裏爲我們預備。』」

第二，「預言」的事，雖是數百年以後的，必須仍能把那個事發顯的時候，地方，光景，確確實實地預言明白。猶如棋羅

(Cyrus) 的名字，在他入世一百五十年以前，先知依撒依亞（四四，二八；四五，二）便已預言了。

第三，「預言」的事，不單是簡便地提出，並且是把那個事情的來源去路，以及那事情的內容底細，說得極其清楚而真確，同在先預寫的歷史符合。猶如預言基利斯督誕生的時期，地方，家族，和受生之母，以及耶穌的生活，行事，受難，釘死的種種景況。

第四，「預言」應無懷疑的，和雙關的意思；必須穩定而確實。

第五，「預言」又須無驕矜或圖利的意思；應該完全是為找天主的光榮。

預言為有力的確證

問 預言如何是天主「默啟」的証據？且怎能從預言中看出天主的默啟來呢？

答 先知依撒依亞（四一，二三）曾對那些魔

鬼的偶像說：『你們若能把將來的事告訴我們，那末我們就曉得你們是正神』。原來只有天主有無限的上智，能夠預知將來的事。一個人若能把多年以後，或數世紀以後，將要發生的事情，告訴給別人，那就是一個顯明的證據，此人定是天主默啟過的。

凡世人按本性不能預先知道的事情，除非天主默啟，誰也不能預先知道，或預先確實講明，或確實記載出來。所以果能預先確實告訴，或確實寫明，後來又一句一句的完全應驗，那末這些話一定不能不是天主默啟的了。總而言之，「預言」有證明天主「默啟」的力量，因為「預言」能明明証實天主的全知。

再說，上面我們已經提起過，天主默啟「預言」，並不是爲叫人取笑，或爲滿足人們的好奇心；乃是爲達到他上智的目的——證明他真正的道理。故此人們都以「預言」爲「默示」的標記。一般創立邪教和邪說的人們，爲叫人信任他們的話，就大言不慚地說，自己是天主打發來的「先知」。比如創立回回教的穆

罕莫德，在他的道理中常說：「亞喇獨是正神；穆罕莫德就是他的先知」，指的也是這個意思。

證明「默啓」的預言

◆ 問 如今有沒有「預言」能証明天主將他的道理默啓給聖教會呢？ 答 聖經上的七十二卷（即古經四十五卷，新經二十七卷，所記載的「預言」實在很多；後來每一句都應驗了，直到如今還在不斷地應驗哩。

若問聖經上記載些什麼「預言」，大畧地可以記述如左：

古經內，大半盡是「預言」。新經內，「預言」也不少。天主爲證明自己所立的教，除了無數別的憑據以外，特地將自己爲人所辦的事，並天神怎麼樣保護世人，以及古今的教友，遵守規矩的得什麼賞，不守規矩的受什麼罰，和一切與天主教有關係的大小事情，無一不預先寫得清清楚楚；日後也沒有一樁不完全應驗的。但這些預言，此地不及細載；祇畧提幾句，爲作証所言者

並非謬說。

第一，從開闢以來，整個人類的歷史上，最有關係的一件大事，就是天主親自爲贖世而降生成人；這件事比造世的事關係更大。所以天主默啓的「預言」，多半歸於這一件事。自從人類的元祖犯命以後，世間的一切人事，直壞到不可收拾之地：一般人的明悟既十分昏昧，力量也減弱不少；弄得真假不能辨，邪正不可分；行善如登山，作惡似流水。再加上邪魔的引誘，私慾的纏縛；所以行善者一日比一日地少；作惡的一天比一天地多；形成了一個混沌的世界，惡貫滿盈的罪坑。想救這個世界，無論什麼人也不能設，卽便是天神也無法；只是誰造的，誰才能施救。所以還是天主親自降到世上，行救世之功；以其天主性結合人性，降生成人，取名耶穌；按天主性還是天主；按人性也就是人。故常言耶穌又是天主，又是人；兩性共成一個救世主。天主降生成人，就是爲給人講道理，立表樣，替人做補贖，給人立聖教會。

這些事情，都是至大的事情。這些道理，都是按人情，難懂難信的道理。所以天主在元祖犯命的時候，就許下降生救贖的恩典，教人等候盼望；惟恐人記不得，難以信服，特地揀選了許多先知提醒人們。

自古以來，歷代常有一般品行高潔的賢者，因天主之名，在天主的啓示之下，對於期待中的救世者，每曾言及他的人格，和他誕生的時期與地點；即連他一生的言行，受難釘死，以及他超越世間王位的榮耀，和他的教義的高尚，無一不確確實實，詳細地預先全寫在聖經上了（見五冊）。及至漢哀帝，元壽二年，天主果然降生；各樣的光景事情，同聖經上記載的絲毫不差。試問，若不是天主默啓，誰能預先知道這麼詳細呢？

在瑪竇福音內，全書的主旨，是特地爲猶太人寫成的；故而他們對於古代的預言，具有詳明的認識。從這一方面，可證明耶穌的使命是由天主來的，當然對於猶太人更有意義，更有效力。

第二，還有耶穌親自所說，並在他死後確已証實了的預言。

問 我人理智力所不能推測的事象，耶穌也曾預言過麼？

答 耶穌不但會提起過許多這樣的預言，並且句句是日後所証實了的。

問 能否試舉一例以作證明呢？

答 可以，昔日耶穌預言過，當那些和他同時的人，還不會死完以前，日路撒冷便要**被強隣所毀滅**。他不僅預言了這事象，並且還詳細指出日後的各種情況；如日路撒冷臨陷以前的絕食慘狀等。果然在他預言後的第四十年——公元七十一年——皆已實現了。

問 我們怎能知道這些事實呢？

答 我們知道這些事實，並不是借助於公教作家的著述，而是由一位著名的猶太史學家弗拉味若瑟 (Fl. Josepho 37-95) 寫給我們的。他是反對公教者，所以我們不能懷疑他肯替耶穌的預言辯護，而來假造事實。天主降生以後，為證明自己是真救世主，自己所立的教是天主的教，也說

了許多的「預言」；這些「預言」也沒有不應驗的。特地爲論自己的事，並爲論聖教會及日路撒冷的事，說的更多更清楚；而且後來應驗的也更顯明。直到如今，還是在不斷地一一應驗，絲毫不錯。要知道吾主耶穌這三樣「預言」，可參閱第六冊（四七，五〇，五七等題）。

◆ 問 怎樣知道聖經上的這些「預言」全都應驗了呢？ 答
 第一，該看聖經上有這些先知話沒有。第二，該看後來確實有了這些事情沒有；同聖經上記載的符合不符合。若是聖經上真有這些先知話，後來果然有了這些事，且同聖經上的話全然符合；一定就是應驗的憑據，萬不可疑惑。

聖經在我們手裏；上面記載着什麼話，一看就知道。所以聖經上有什麼先知話，不難知道。至於後來的事情確實有了沒有，同聖經符合不符合，也不難知道。因爲這些事情，也不是偶然間有的，也不是暗地裏隱密的；都是彰明較著，幾百年或幾千年中

，常有的顯明事情。比如天主降生，在世三十三年的工夫，或在大堂內，或在曠野中，每每講道勸人，拯救萬民，趕魔鬼，顯聖跡，感化罪人，復活死人；親耳聽見和親眼看見這些事的人，更不知有幾萬幾千。至於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正是大瞻禮的日子；在城裏的人有幾百萬。所以這些事情，都是顯明至極的；就是想哄人，也是萬萬哄不了的。這些事情，不但在教中的聖經和綱鑑上，記載的十分清楚；就是外教書籍，也記載的不少；怎麼還能疑惑呢？再者，若說過去的事，或不曾應驗的後來的事，眼未親見，便可以起疑心。但如今只把我們親眼常見的事實提上幾條，看該不該疑惑；看這些「預言」應驗的是真是假。

卽如耶穌論聖教會預先說過的那些話，直到如今，同聖教會的光景相合不相合。看天主傳徧了普天下了沒有；看外教裏頭有奉教的沒有；看聖教會的根基，扎的穩不穩；看魔鬼能戰勝聖教會不能；看聖教會能滅不能。耶穌還對宗徒們說過：「後來有

人要殺害你們的，就以爲是事奉天主」（若望一六，二）不用說幾千或幾百年前的事，只須看光緒二十六年的拳匪之亂，便知這幾句話應驗的符合不符合。再比方，耶穌預先說過猶太人要流散在普天下，永不能結成一個國家；他們這樣可憐的光景，直到世界窮盡也不能改變。看他們如今流散在普天下沒有；看他們是否結成了一個國家沒有；看了這些親眼所睹的事情，還能疑惑麼？

總而言之，這些「預言」非天主默啓，誰也想不到，誰也說不來；更不能完全應驗。所以聖經是天主的話，是天主的文書，這些「預言」也就是天主的印，這個印永遠不能錯；因爲除了天主，無論什麼人，什麼神，也打不來這樣的印。看這個印墮真不真；看這憑據確實不確實。

也不用說已往的事，就是未來的世界怎麼窮盡，有什麼先兆，出什麼惡人，肉身怎麼樣復活，怎麼樣結合靈魂，聽公審判去，聖經上也都寫的十分詳細；到了時候，自然要應驗的。如今時

候還沒有到，事情還沒有應驗；所以如今爲證明聖經，不必用那些指後事的預言。

■ 聖蹟

◎問 「默啓」的第二種外面的證據是什麼？ 答 「默啓」的第二種外面的証據，就是「聖蹟」，也叫做「靈蹟」。

天主爲證明自己的道理和自己的默啓，皆有他的印璽爲憑；與世間的皇上，爲證明自己的諭旨，以印璽爲証一樣。天主爲證明自己的默啓，所特用的印璽，名叫「聖蹟」，又叫「靈蹟」。

聖蹟的定義

◎問 「聖蹟」是什麼？ 答 公教問答上說：「聖蹟是超

5a 天主默示

乎一總本性能力的界限，而由天主發顯出來的工程」，就是說，聖蹟是一件超越自然的實力；是在某種環境之下所應有的，一種具有正則因果關係的事實。這些事實在進行時所處的環境，必須能顯明地指出純係由造物主的直接協助而成的；藉此使衆人確信

顯行聖蹟者，負有由天主而來的傳教使命。

總之，聖蹟是一種非常的工程；這種工程，不是藉自然力而完成的，惟賴天主的全能，才能辦得到的。我們說的「聖蹟」，並不是說什麼怪象；比如嬰兒生下有四隻手；那些不過是罕見的奇形怪狀，祇是由自然的效力而發生的罷了。

再者，我們說的「聖蹟」，也不是說的什麼幻覺的怪象；比如歐洲「神話」說，一個牛能講話，五穀長在樹上；中國「神話」說，由廟裏能求得治病的仙丹妙藥，諸葛和關公皆常顯現等。所說的「聖蹟」，也不是指我們人以爲怪異的那些形象，就都是真正的「聖蹟」。有些現象，本不超過自然的能力；但因爲我們不能了解他們的原因，所以我們看見了，就感覺到十分驚訝。

真正的「聖蹟」，就是天主明明地爲自己的光榮，並爲人靈魂的益處所安排的，超乎本性以外的奇事。

第一，說天主安排的，就是指有時天主令天神承辦，也算是

天主的安排。

第二，說明明地爲天主的光榮，並爲人靈魂的益處：因爲顯「聖蹟」，是爲證明天主賞人靈魂另外的恩典；賞人恩典，就是天主的光榮。要不是明明的，也不能證明天主賞人恩典，也不能感動人，叫人得這個恩典。要不是爲靈魂，天主一定不辦這樣的事。

第三，說超乎本性以外的奇事，就是按本性不能成的事；比如復活死人，一言治病等。這都是按本性不能成的事。辦這樣的事，就叫「顯聖蹟」。例如若耶穌在打戰的時候，阻止日頭走動；耶穌被釘死於十字架的時候，太陽失光。

問 一切表面的與自然律相反的行爲，都算是聖蹟麼？

答 不，這樣的行爲，不一定都是聖蹟。它也許是一個完全合乎自然律的現象，祇是憑我們的科學程度，還不能了解它而已。

問 在什麼樣情形之下，某種奇異的現象，才是確實的聖

蹟呢？ 答 爲確定某種現象是不是聖蹟，並不在我們不能看出它的原因；而在我們能立時知道它是直接由天主來的。

◎問 現象具有什麼樣的特點，我們便可以立刻認識它是由天主而來的呢？ 答 凡可稱爲「聖蹟」的現象，應具有下列所說的特點：

(一) 它的成立，應該在與宗教有關的環境下，因爲天主爲顯行聖跡，決不須事先試驗的。

(二) 它不可含有絲毫兒戲的，似是而非的，或於人們有害的成分。

(三) 它應有引人重歸於善的功效。

(四) 它應該使人一見便知是由於天主的慈善，或天主的大能而來的。

(五) 它的實施，既然以證明派遣者的訓言，都是來自天主爲目的的，所以無論何時何地，人人皆應該一致信從。

所以這種值得人相信的聖跡，不能是僅有的；應該是多次成就的，並且應該是在各種不同的環境之下完成的。這樣，懷有善意不持成見的尋求真理的人，都能很容易地看出來，這些聖跡是以天主爲本源的；因此他們就信仰天主的派遣者所訓示的一切。

聖蹟的分析

「聖跡」分「物質界的」與「神體界的」兩種：「物質界的」，就是有形的聖跡。他的對象是可感覺的；比如死人復活。「神體界的」，就是無形的聖跡。他的對象是不可感覺的。這「神體界的」聖跡，又分兩樣：一樣是在悟性的知識一方面看；比如一總的「預言」。一樣是在欲性的一方面看；猶如「致命」等。

「聖跡」又可分爲「超自然的」，「反自然的」，和「外自然的」三樣：「超自然的」聖跡，就是能發生自然界所絕不能收到的效果；猶如自然界固有生命的原因發動。但在死人身上，則不能有生命的原因發動了。「反自然的」聖跡，就是能發生自然

界本質反對的效果；猶如天主保存幼童在火窖中安全無害，可是火性仍舊沒有減少其燃燒的能力。「外自然的」聖蹟，雖然能發生自然性也能發生的效驗；但是發生的樣子，却是自然性所不作的。猶如一個病人，因某聖人的祈求，立時痊愈；病人痊愈，按自然的效力固然漸漸可以作到，但是立時痊愈是自然性所不作的。

聖蹟的可能性

聖跡實施的可能，是不能不承認的；因為天主不屬於自然律之下，乃是立於超自然律之上的。他本來是用自然的法律，和自然的力量，不過是施行他工作的常例。到底他的全能，並不受常例的拘束；有時他也能一兩次破例地履行工作。如皇上能寬赦被判處死的罪人；校長在特殊的光景上，也能廢止校規。在各民族中，有求神免禍的事實；所以人信服神在自然的常規上，有例外的統治力

聖蹟的可認識性

◎問 聖蹟之所以爲靈跡，也可以顯然看得出來麼？ 答 聖蹟之所以爲靈跡，可以顯然看得出來的。

◎問 怎麼能確定它是或不是真正的聖蹟呢？ 答 既然天主用聖蹟是爲作見証；所以有聖蹟，一定有憑據，叫人證明它確是一件聖蹟。

大凡可以作証某種現象爲聖蹟的，必具有下列兩條件：一，有一個準確的出奇的事實；二，這事實是自然力所作不到的。

對於這兩條若能證明，視現在的這樣光景，自然原因必不能發生這樣的效驗；由此就知道一定，這不是自然力所得到的。若再能證明這樣的效驗，顯然是根本相反自然律的作用，或是總起一切所有的自然力，也不能發生這樣的效果；那末，更知道這一定是自然力所作不到的了。

要懂得這件事理，並不十分要緊精通一切的自然力，及自然

律的範圍。因爲人雖然不顯然明白自然的範圍，却往往知道什麼是超過了他的範圍；這樣，人雖不能認清自然力，到底能知道什麼是超過自然力的。比方的話，人若單因着幻想得了病，那末雖然再用那想像或感覺的猛烈激動，或許能治好他的病；然而總不及一個生來的瞎子或聾子，因這個法術而治好了他，更能使他深深地信服，這個法術能叫他看見或聽見。我們固然不能知道科學有何進境，有何發明；到底我們却能確實主張，一個尋常人，若不用方法，總不能遊行於未曾凍結的水面，或飛上天空去。若論死人復活，也同是一理：比方一個死人，埋到坟墓裏已經四日之久，腐爛發臭；若陡然之間，因一言的能力，而從坟墓中走出來，重度生命，這不是「聖跡」又是什麼呢？

◎問 既然魔鬼也能顯怪異的事，能人也會變巧妙的法術，那末又怎能知道一件事，是否準是從天主來的呢？ 答 該看什麼人什麼事，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是什麼樣子什麼爲頭；另

外該看後來有什麼關係，有什麼效驗。若是其中有一條不合理，就知道一定不是從天主來的。若經考察是完全合理的，就可以信服它是從天主來的。雖然魔鬼的能力大，人的法術巧；到底終出不了天主的掌管。天主總不許他們哄人，哄的至於風雨不漏，所以凡事只要按理查考，便不難知道它是否是從天主來的。若不是從天主來的，總有破綻的地方；所以容易察得出來。此外，凡事若再聽聖教會的定斷，更錯不了。況且有許多的事情，魔鬼也辦不來：比如復活死人，叫胎生瞎子看見：這些事，惟有一個全能的天主能辦；所以一見這些事情，就知道一定是從天主來的。

聖蹟是有力的確證

◎問、天主爲什麼用聖跡證明自己的默啓？又怎麼能從聖跡上，看得出天主真正的默啓來呢？答、誰的事，誰該証；什麼身分，用什麼憑據。誰賣田，誰立約；誰作保，誰畫押。買賣用圖章，莊戶用筆畫；官長憑文印，皇上憑玉璽。天主教是天主立

的，所以天主該明明以其所顯的聖跡作証。有形像的東西，五官可覺；歸本性的理，明悟可推。天主所立的教，不單是有形像的，並且又適應人的五官和明悟，確實是講超性道理的超等教會；所以也要有超性的憑據，纔能證明這個超性的道理。

問 什麼是超性的憑據？ 答 但凡人本性不能辦的事，天主自己，或用天神辦成的奇妙事，都是超性的憑據。顯聖跡就是這個樣子。聖跡全是超性的事；為證明超性的道理，正相對，聖跡就是天主的印。這個印永遠不能錯，萬萬假不了。因為這樣的事，除了天主，或天主的天神，誰也作不來。要是這樣的印再會錯，再會假；那末，這不是別的神人哄我們，乃是天主拿自己的印哄我們了。這是大相反天主的本性，也是萬萬不能有的事情。所以為證明天主的默啓，再沒有比聖跡更相稱的了。從此可以知道，凡是因聖跡証實的事情，都是因天主的神印証實的。你看聖跡是不是一種有力的證據。若有創立教會的人，說自己宣傳的

道理，是天主的道理；聽的人就可以向他憑據作証，纔能按正理信服他的道理。創立教會的人，爲宣傳一種新道理，必須能辦一種祇有天主能辦的工程，纔能取信於人。因爲天主既然成全了這樣的工程，自然他就應該證明，顯「靈跡」的人所宣傳的道理，是天主默啓的。天主萬不能顯一個聖跡爲偽證，作證謊言爲真理。

總而言之，聖跡是證明天主的默啓，有力的證據；因爲聖跡，明明證實天主的全能。

◆ 問 天主給聖教會默啓的道理，有沒有聖跡可作證明呢？

答 在古經和新經上，我們常遇着天主指引的上智，並天主用許多聖跡證實的全能。此地雖不能全講聖經上所記載的樣樣聖跡，然而關於天主降生以前的，及耶穌在世之時所行的聖跡，可少提幾條，以資證實。

論天主降生以前的聖蹟

◎問 天主降生以前，顯過什麼聖跡？ 答 按聖經上記載的，天主爲證明自己默啓的道理，並自己所立的教，顯了無數的聖跡；比如幾時要揀選一個人爲先知，幾時就用這個人顯聖跡，爲教人信服他是被天主揀選的；他的道理是天主的道理，他的預言是天主的話。特地是要揀選一個人，爲傳自己的教，爲傳自己的誠命；也用它顯許多聖跡，爲證明他所傳的教，是天主的教，所傳的誠命，是天主的誠命。比如爲傳「書教」，天主揀選了梅瑟；所以用梅瑟顯的聖跡，實在很多。

◎問 梅瑟爲傳「書教」，顯過什麼聖跡？ 答 按聖經上記載的，梅瑟顯的聖跡，實在很多。如今祇須少提幾樣，便足證明梅瑟真是替天主傳「書教」的人。

從前天主的百姓，名叫依辣厄爾，在埃及國，受法勞國王的虐害；天主親自命梅瑟到法勞跟前，傳天主的命，命他放天主的百姓出埃及國，到加納翰地方去。法勞背逆天主的命，執意不肯

；所以梅瑟顯了十個大聖跡罰他。尤其是梅瑟在紅海顯的那個大聖跡，及梅瑟帶領百姓走路時顯的聖跡，更爲萬世人所崇仰。所以梅瑟一輩子所顯的聖跡，可說是一「不勝枚舉」（見第五冊）。

◎問 爲何天主用梅瑟顯出那些聖跡呢？ 答 天主用梅瑟顯出那些聖跡，乃證明他是被天主揀選來爲傳教的人；他所傳的教，是天主的教。這個意思，梅瑟屢次告訴過百姓，明說自己是傳天主命的人；自己所言所行的，不是自己心裏想起來的，是從天主來的。他在法勞跟前，更是再四地明証自己是傳天主命的人。因爲法勞不信，才顯了這些大聖跡，爲證明這件事情。可知梅瑟一定是天主所用的人；他所傳的教，一定是天主的教。

◎問 怎麼知道這些聖跡全是真的呢？ 答 因爲這些聖跡既不是一時偶然有的，也不是暗地裏私自顯的；乃是幾十年的工夫，當着幾十萬人的面，所常顯現的；且都是有關全國君民的大事，怎能哄人，而又怎麼敢哄人呢？所以梅瑟顯聖跡，是萬不能

疑惑的事。梅瑟也不能不是被天主揀選來爲傳教的人。梅瑟所講的道理，所傳的教，也不能不是天主默啓的道理，不能不是天主立定的教會。

論耶穌在世時的聖蹟

◎問 耶穌在世時，曾顯過彷彿以上所說的奇跡麼？ 答

耶穌在世時，曾顯了許多彷彿以上所說的奇跡：如立刻使病人痊愈，復活已死的人等，在四部福音內，一一都記載的很詳細。

按聖經上記載的，耶穌所顯的聖跡，更是無數；此地暫且分述於后：

第一，治病的奇妙——聖經上記載的，耶穌的一舉一動，一言一念，或外面發命，或心裏願意，不用針藥，無論什麼不能治的病，耶穌皆能使其立刻痊愈。耶穌傳教的時候，隨時隨地給人講道理，用聖跡治病。無論聾瞽瘖瘂，癱瘓瘋癲，一經求耶穌診治，無不立獲痊愈之恩。不用說眼前的病人，就是遠處的病人，耶

耶穌也祇要出一言一命，立時就可以恢復病人的健全。

第二，無靈之物的聽命——耶穌出一言一命，或變水為酒，或平息海浪，或用五餅二魚，飽飫五千餘人。這些無靈之物，也都莫不聽他的命；牠們彷彿也認識耶穌是萬物的大主一樣。

第三，復活死人——聖經上記載的，耶穌或出一命，或手一動，就能叫死人復活。比如辣匝祿死後四日，肉身雖已腐爛了，可是耶穌叫他出墓，他就立刻復活了，從墓中走了出來。人死之後，無論尸體在床上或在棺內，耶穌一喊他的名字，無不應聲而復活。

第四，驅逐邪魔——聖經上記載耶穌趕魔鬼的事情，實在很多。但凡附魔的，或受魔鬼苦害的人，他若求了耶穌，便沒有趕不走的魔鬼，除不了的苦害。

第五，耶穌自己復活——在這些奇跡中，最主要的奇跡，並可作證耶穌基督是由天主而來的憑據，就是耶穌自己復活。這

是一個無比的奇妙，最有關係的，爲證明天主默啓的道理，極有力的聖蹟。因爲耶穌曾預言過，他在死後的第三天還要復活；所以耶穌死後若不復活，那末他所顯的一總的奇蹟，便都不能算爲聖蹟了，且也無法可證明他是由天主而來的。欲知吾主耶穌在世時顯聖蹟的詳細情形，特地是耶穌復活的道理，請參閱第六冊上冊（四七，五〇，五七，六三頁）及第七冊。

問 有什麼憑據，能證明耶穌所顯的聖蹟全是真的呢？

答 下列有幾個憑據，足証耶穌所顯的聖蹟，皆不得不是真的。

第一，耶穌所顯的聖蹟，都是大有關係的，彰明咬著，顯而易見的事情；且有好多次是在大堂裏，或大城市中，當着幾十萬或幾百萬人的面所顯的。耶穌每顯一次聖蹟，不知道有多少人皆十分驚訝，趕來觀看。

第二，另外有許多驕傲，嫉妬的人，最怕耶穌顯聖蹟，最見不得別人愛慕耶穌，跟隨耶穌。所以幾時耶穌顯聖蹟，他們就要

盡力搜錯，爲教人不信服耶穌，輕慢耶穌，離開耶穌。故而耶穌所顯的聖跡，若有絲毫虛僞的地方，早就被那些人指摘出來了。

第三，耶穌顯聖跡，不單是辦奇妙的，超性的事；而且全是爲愛人，爲可憐人，爲救人於患難之中，爲賞人靈魂肉身的大恩典。所以耶穌顯的聖跡，大動人心。再則，耶穌顯聖跡，又爲應驗昔日先知所說的話。因此有許多人信服耶穌，愛慕耶穌，跟隨耶穌；承認耶穌真是救世者，是降生的真天主；聽耶穌的道理，奉耶穌的教，守耶穌的誡命。爲這個緣故，直到如今，普天下奉教的，不下幾百兆人。試問耶穌的聖跡要是假的，怎能有這般大的效驗呢？

第四，宗徒們傳教，講道理的時候，大半盡是用耶穌顯過的聖跡作證據。在耶穌升天後第十日，伯多祿講道理的時候，就有三千人奉教；過了幾天，又有五千人奉教。耶穌的聖跡要不是真的，怎敢拿這些瞞不住人的假事作證據？這樣的證據，又怎能叫

人信服呢？再者，當時的那些善嫉妬而驕傲的人，和那些威勢尊貴人，最怕宗徒們用聖跡證明耶穌。但是他們祇能仗他們的威勢，唬嚇禁止，不許宗徒們講這樣的道理；到底總不敢說耶穌的聖跡是假的。因為那個時候，離耶穌顯聖跡的時候，不過是幾十天，或幾個月的工夫；那些人，差不多都見過耶穌顯聖蹟；所以若有人敢說耶穌顯的聖蹟是假的，衆人都要不服的。由此可見耶穌所顯的聖蹟，都是至明至真，萬不能疑惑的事（見六冊）。

問 怎麼知道耶穌顯聖蹟，是爲證明自己是救世主，因而自己的道理，就是天主的道理呢？ 答 按聖經記載，耶穌顯聖蹟的時候，屢次明說，是爲證明自己真是救世主。他確確實實地告訴衆人說：「你們不信服我的話，當信服我所辦的事；這些事明証我是天主聖父打發來的。我若是不辦聖父的事，你們不用信服我。若是我辦聖父的事，你們不願意信服我，至少該信服這些事」（若望一〇，三七）。耶穌所說的事情，特地是指的「聖蹟」；

所以耶穌顯聖蹟，是為證明自己真是救世主，自己所立的教，是天主教。

總而言之，前面我們所說的，「凡是因聖蹟證實的事，都是因天主的神印証實的」那句話，在天主默啓的事情當中，的確完全應驗了。所以天主的默啓，既然經過這麼多而奇異的聖蹟証實了，若有人還看不出來是主的工程，那人就真是瞎子了。

問 耶穌和宗徒以後，在聖教會裏，是不是常發顯聖蹟麼？

答 是，歷來的聖人聖女，或在生前，或在死後，天主常准他們顯聖蹟。當日耶穌傳教的時候，固然行了許多聖蹟，及至宗徒傳教的時候，也都行了很多的聖蹟；這是天主證明道理的緣故。但宗徒傳教以後，聖蹟雖然少了一些，可是天主仍許歷來的聖人聖女，在生前或死後，常發顯聖蹟。所以可說聖教會裏，無時無刻天主不用聖蹟來證明他的道理。

問 近來顯聖蹟最多的是什麼地方？

答 首推法國露德

城。那裏是聖母顯現過的地方，境內有一天然的活泉；好多年以來，聖母屢次用那泉中的水，醫好了無數的病人。這個活泉，乃是聖母昔日發顯給聖女伯爾納德時，命她由岩洞中所挖出來的。每年都有數百萬人到那裏去朝拜聖母；所有患病的，都去取那泉水來診病。

◆ 問 有什麼憑據可以證明那個活泉，確實能治好病人呢？

答 因為用那個活泉中的水，所醫好的病症，皆是經醫生證明無法診治的；如盲眼，肺癆，或四肢殘廢等，一切非丹藥所能治愈的，一經那泉水的洗濯，或服用那泉水，有時便立獲痊愈。由此足証那個活泉確實能治好病人。且那活泉中的水，曾經正式化驗過，確與平常的泉水一般無二；但是各樣的病症皆能醫治。在那裏設有病人檢驗所，委有正式的醫官，專司檢驗。凡是想求那泉水治病的，必須先經醫官驗過，證明所患的病症確非丹藥所能診治的，方可入內。所以凡用那活泉中的水，所醫好的病，皆非一

般世醫所能醫治的，實乃天主發顯的聖跡

■ 內裏的證據

爲證明聖教會默啓的道理，有了聖跡和預言這兩樣感覺的記號，雖已夠了；到底現在還要討論聖教會信德的道理，有沒有默啓的內裏證據。因此我們可以看聖經，或看聖教會別的道理書，就可以知道這些道理，並不是從人來的。既不是從人來的，自然就是天主默啓的。

◎ 問 看聖經或看聖教會別的道理書，怎能知道各端道理不是從人來的呢？ 答 因爲看聖經或看聖教會的一切別的書，皆可以看得出來，似此極真實，極齊全的，而又極公正的，奧妙的道理，都是人萬萬講不來的，也想不到的。常言說：「人不得全，車不得圓」；又說：「一人之聰明有限，天下之事理無窮」，人怎能知道這些道理，怎能全懂得這些道理呢？凡是人想出的道理，總不免有差錯的地方：每每有不近人情，不明事理的論說；

難得句句入情入理，條條有根有底，尤其是人不能樣樣全知全曉，這是定而無疑的。對於我們的道理，請看聖經和聖傳，或聽聖教會的教訓；他的道理本是極真實，極齊全，而又極其公正，極其奧妙的（特論耶穌的道理見六冊六八頁）。

第一，「極真實的」，就是說，在聖經和聖傳上，總沒有一端有差錯的道理，總沒有一件是虛假的事。

第二，「公正的」，就是合於人性，順乎情理，全是為人的好處；而且無一是有過或不及的，完全正合乎中道的真理。總沒有那些妖魔鬼怪的理，和那些妄誕不經的論說。聖教會的道理，是通天徹地，從古至今，傳徧天下的大道理。

所謂「通天徹地」者，就是不單同天上的理相對，且同世上的理也相合。「從古至今」者，就是同古時也對，同如今也對；直至永遠也不能有絲毫的錯誤。「傳徧天下」，就是說，同各國各處，各等的人皆完全相對。無論什麼，只要按正理定斷，永遠

尋不出一條不合理的道理來。

第三，「極齊全的」，就是但凡爲人要緊的，或有益處的，聖教會全有相當的教訓。無論三綱五常，以及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些人情世理，聖經和聖傳上，全記載着。就是那些生前死後，靈魂肉身，賞善罰惡，天堂地獄；並開天闢地以前的事，世界窮盡以後的事；魔鬼怎麼樣受罰，人祖怎麼樣背命：這些事理，聖經和聖傳上全有。

第四，「極奧妙的」，就是連天主本性裏的最高妙的道理，並天主所辦的那些至奇至大的事情，都是受造的神人萬萬想不到的；完全都依賴着聖經和聖傳來教給我們。

試問，不是天主默啓，人怎能寫出像這樣極真實，極公正，而又極齊全的，奧妙的道理呢？就是多才博學的人，也寫不來這些道理。何況寫聖教會默啟的人當中，如寫聖經的，其中雖然也

有多才博學的人；到底打魚或作苦工的人，却也不少。若不是天

主默啓，這樣的人怎能寫這些高妙至極的道理？

再者，他們還沒有得天主默啓的時候，也是如同別的人一樣，做事也能錯，也不明白這些奧妙的道理；就是得了天主默啓以後，也是天主默啓什麼，他們才寫什麼，故而方能寫得這樣奇妙；若要寫別的事理，他們還是同別人一樣。由此更可以看出，聖經一定不是從他們本人而來的。

再說，在聖經和聖傳上記載的道理當中，有許多事，是人自己一定不能知道的。比如造人以前的事，世界窮盡時的事，天神，魔鬼，天堂，地獄，並天主自己所辦的種種；要不是天主默啓，誰能寫得出來呢？還有許多不能解釋的疑惑，一看聖經和聖傳，都能得到合理的解釋。試想，這還不是天主默啓的顯然證據麼？比如說，什麼是神，什麼是鬼，誰也說不清，祇知說個神鬼莫測而已。生前是什麼，死後成什麼，任何人也講不明白；不過想說什麼就說什麼。

前面我們說過，神鬼生死的道理，連孔子也沒有講清楚。如今一看聖經和聖傳，或看聖教的道理書，於是明白了這些事理。再比方，爲什麼人在世上往往受許多災難，困苦，疾病，結果總免不了一死？爲什麼常見善人受苦，惡人享福？還有多少人，爲尋個常生不死的方法：煉丹的也有，運氣也有；盼望成神，又想學仙。直到如今，誰也破不了那些疑惑，無論誰也尋不到這些法子。還是看聖經和聖傳，方可知道。地堂的道理，元祖犯罪的結果，這個世上的光景，天主賞善罰惡的條件，得常生的獨一無二的妙法，都是聖經和聖傳上記載的。聖教會的教訓，把我們這些疑惑，解釋的爽快至極。除非天主默啓，怎能破這些疑惑，怎能講這些妙理？

證明天主默啓的種種證據，此地也不必多提了。若要把天主爲証實默啓的一切記號，都要講出來，那末該做一部很厚的書才行哩。我們所說的，乃是一個大概，爲使教友們懂得，他們相信

的事，是有憑證有理性的；他們只一看我們所提起的這些外面的記號，同內裏的證據，就夠了。

默啓的寶藏

問 吾主耶穌將信德的寶藏交給了誰？ 答 信德的寶藏，吾主耶穌交給了聖教會；教他因聖神的護佑，把默啓的道理，當作聖物，保存護衛，並作真正的解釋。論聖教會，並聖教會教訓的權柄，及不能錯的性質，在第八冊中將要細細地講解。此地不過先提幾條而已。耶穌雖然沒有親自寫出他的教義，又沒有命宗徒們寫出；但他却想了個方法，使他自己的教義，純潔而又普遍的傳佈於世界，並能恆久不變的保留到世界的末日。因為他會把宗徒們集合在一齊，組成了一個新的教會，使他繼續猶太民族所流傳下來的古教會。這個「新教」是耶穌自作首領，又親自稱他爲「我的教會」；他委派伯多祿及十一位宗徒組成一個有力的幹部。他給予宗徒們的使命是：訓誨，治理，和裁判一切願意受

洗入教的人。

問 這種方法能說是最可靠的麼？及至伯多祿和其他宗徒們都死了以後，還有什麼辦法呢？ 答 耶穌早已預料到這一層。他明知宗徒們是不能久居於世的；並且他還預先告訴他們，在不久的將來，他們都要爲他做見證而受死刑的。所以宗徒們應該在他們去世以前，把他們所領受到的訓誨，治理，和裁判三種權柄，交給繼任他們的人。

問 這種辦法一定是出於耶穌的本意麼？ 答 這是毫無疑義的。當耶穌把這些權柄交付給宗徒們的時候，曾經這樣說過：「我和你們日日相偕，直到世界窮盡」（瑪竇二八，二〇）。這正是表示他要永遠直接地指揮他們，並保障他們能合理地行使這些職權。他知道宗徒們是不能活到世界窮盡的，所以他的意思不僅是將這些權柄，賦給十二位宗徒，並且要傳給由十二位宗徒揀選的繼任者，繼續相傳；這樣，自能延續到世界窮盡（見八册）。

問 爲什麼耶穌把自己的教義，委託給他的幹部，而不肯直捷了當地把它寫在一部書上呢？

答 因爲他若是把自己的學說，寫在書上，並親自規定這書，是他的學說的唯一根據，後來必定要發生變質的危險。任何一本書是不會自己解釋自己的；就書的本身說，它僅是一種死的東西，內容往往能提出許多複雜與矛盾的問題，並能加入許多複雜與矛盾的解釋。

問 對於這事，在公教歷史上，能找得出例証麼？

答

那是很容易的。自從近三世紀以來，有一部份信友，因爲把新經看作耶穌教義的唯一泉源，於是對經內的許多節段，以自己主觀的見解，作解釋的根據；結果造出許多複雜的，甚至矛盾的解釋。他們不承認在宗教上有不能錯的幹部；他們要求「自由裁奪」的主權，主張按照個人的意見，發表一切關於新經的主觀的講述。結果不特思想乖戾，不能一致；而且感情破裂有如水火。這種態度是完全相反耶穌的真精神的。

耶穌苦心孤詣地訓誨他的宗徒們；並熱切地向他們說：「這是我教會，我的羊羣，我的唯一的羊棧」。可知耶穌所切望於他們的，僅是「和協」「平安」。在受難的前夕，晚餐之後，他將要犧牲一切，將要把自己的血流盡，為顯示他對於人類的愛情時，曾用悲切的詞句，向聖父祈禱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後來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父在我內，我在你內；並使他們也在我們內，好叫世人信我是由你差遣來的。我把你賜給我的光榮，已賜給了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如同我們的結合一般。我在他們內，你在我內，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好叫世人知道我是由你差遣來的，並知道你愛了他們，如同愛我一樣」(若望一七，二〇—二三)。

◎問 為永遠保存耶穌教義的完整，並維護他所立的教會的統一，唯一的方法是什麼？ 答 唯一的方法，就是在世上要常有一個因天主的助佑而永遠不能錯誤的有力的幹部，它能隨時負

責解答有關於教義的一切問題；他對於全部或片面寫錄的教義能夠完全地、純粹地，而且永遠地保存下來。這就是耶穌在創立自己的宗教時，所建立的那個幹部。

◎問 耶穌既然建立了一個有力的幹部，而不將他的教義寫出來，究竟有別的爲頭沒有？ 答 有別的爲頭，但若一一加以說明，一定要越出本書的範圍；現在爲使讀者便於閱讀起見，只好簡畧地說幾句：

耶穌不是一位哲學家，如同孔子，孟子，蘇格拉德，布拉道等；他不願意在衆人面前，揭示一種比世間一切哲學，更清楚更完備的學說。耶穌到世上來的惟一的目的，就是給人類帶來一個新的生命；這新的生命不特是理智的生命，同時也是靈魂生活的要素。他的教義，僅是用一種淺明的言詞，把這個具體的、超性的，生命之源的實情，描寫給我們，報告給我們。他願意一切的人都分享天主本身的生命。他也願意人類以慈愛作組成的要素。

與他合成一個偉大的，有生命的個體；他是這個體的首領，人類是這個體的肢體。這就是他給人類帶來的「消息」的主旨，是他所用以勸化世人的「福音」的精髓；可是這個活着的個體，只有一個活着的機關能管理它。

從以上的道理，可以看出來，凡遇着不論什麼事理，該看不是天主默啓的；若是天主默啓的事理，縱然不懂也得信服。到底要知道某端道理是否乃天主默啓的，該在聖經上或聖傳上看。這道理沒有。若有，就是天主默啓的；若是沒有，就不是天主默啓的。但因為平常人難以查看聖經和聖傳，所以還有別的容易法子，可以知道一定是天主傳的道理；就是吾主耶穌為教人能分辨自己所默啓的道理，雖用了那偉大的和不能消滅的記號，還不滿他的心願；故而又設立了一個永遠繼續不斷的機關，為保存護衛所組成默啓的信德寶藏，使他常常是清潔齊全的。這個機關，就是聖教會；聖保祿稱他為「真道的柱石根基」。（第茂德後書三，

一五)·聖教會常常護衛保存這個寶藏的清潔齊全。聖教會仍是依靠着他的淨配耶穌基督的管理，常保存愛護這個寶藏，直到天地終窮。一總的教友在疑惑當中，果願意尋找真道，免信謬理，應常到這個真理的明師跟前糾正。

◎問 爲什麼天主把聖經，聖傳，並定斷道理的權柄，單交給聖教會，不交給衆人呢？ 答 比如皇上的旨意，都是先交給大臣，然後再由大臣傳給百姓；百姓該聽大臣的傳說開導。天主也是這樣：首先單把自己的道理，交給聖教會，由聖教會再傳給衆人；衆人也該聽聖教會的教訓和定斷。

◎問 相信聖教會，能保沒有差錯麼？ 答 我們相信聖教會，萬不能有差錯的。天主默啟了自己的道理以後，惟恐後人傳錯或解錯，特地親自安排了人代天主的權，保護他的聖經和聖傳；又常常相幫他們講解聖經和聖傳上的道理，使這些道理永遠不能有錯。就是把這些聖經和聖傳，全交付給聖教會保護並講解；

又親自許下，自己合聖教會同在，一直到世界窮盡，總不離開。故此聖教會在道理上，規矩上，永遠不能有錯。

◎問 天主許下了什麼話呢？ 答 當初降生的天主吩咐宗徒們傳教時，就親口許下自己常看守他們，直到世界窮盡不離開他們。又命人都信他們的話；信者，賞他升天堂，不信者，罰他下地獄（瑪爾谷一六，一五—一六·瑪竇二八，一九—二〇）。試想，這不是天主保管聖教會傳的道理，永不能錯嗎？

◎問 天主應當保護聖教會傳不錯自己默啟的道理麼？ 答 天主應當保護聖教會傳不錯自己默啟的道理：因為人心向惡；非天主格外保護，一定要把天主的默示慢慢地改變了，為就合自己的偏情。豈有天主親自傳的道理，天主肯准人隨意改變嗎？所以按理而論，是必要設法保護的。本來天主立了聖教，總是為保存傳佈自己默啟的道理。天主用聖教代替自己，替人查看定斷，永遠錯不了。聖教會的話，就是天主的話；聖教會的道理，就是

天主默啟的道理，聖教會沒有別的爲頭，也不圖別的，光保存傳佈天主默啟的道理，況說在聖教會裏，還常有天主顯的聖跡，這又是天主保護聖教會的憑據。你想聖教會傳的，若不是天主的真道理，天主還保護他麼？爲此你信一端道理，比方信有地獄；你就該這麼說：我雖沒有親眼看見地獄，聖教會說有地獄，我就相信有地獄；因爲聖教會的話，就是天主的話；天主不能錯，聖教會也不能錯，聖教會說有地獄，必定是天主說了有地獄。聖教會是靠天主的真實性而存在的；天主既不會有差錯，我相信聖教會也不得差錯。爲我只是一個「信」字；我相信聖教會就完了。

問 有了聖經和聖傳不就毀了麼？爲什麼還要有不能錯的權柄，來教訓人呢？ 答 有了聖經上和聖傳上的道理，本來爲人足穀了；到底若沒有不能錯的權柄來教訓人，人就難懂這些道理；縱然懂，也容易錯；間或不錯，也不敢說一定全對，教人當真實的信服。所以天主把聖經和聖傳交付給聖教會，教聖教會證

明，講解，並定斷。天主又常常相幫聖教會，使聖教會永遠不能有差錯。要不是聖教會給人證明確實，講解明白，定斷清楚，誰敢說那一卷是真聖經，那一條是真聖傳呢？甚至於每一句聖經，每一條聖傳，皆不能知道究竟是什麼意思；遇上疑惑，不能解釋；有了爭辯，也不能判斷。試看那不信服聖教會的誓反教人；他們說，各人看聖經，各人信聖經，就足穀了。究其實，聖經一定不穀。聖經明說，教友的明師是聖教會。再者，當知道不信服聖教會的誓反教人，他們並不是信聖經，不過是隨自己的私意，或順從他們各人所揀選的牧師，或師母的意思而已。但因此可發生些什麼現象呢？結果在他們當中，有多少牧師，就有多少教派；這一派信是天主默啟的，那一派便認爲是假的。你看，這還能是天主默啟的嗎？聖奧斯定論當時的「馬尼蓋異教派」(Manichei)說：「你們對於福音，願意信什麼，就信什麼，不願意信什麼，就不信什麼；這樣，你們是信你們自己，並不是信福音哪！」

聖經和聖傳，固然都是道理的總根源，關係很大；但若沒有不能錯的權柄來證明，定斷，終免不了要生疑惑，錯誤，爭辯。所以應該有不能錯的權柄教訓人，才有可信服道理的真憑據。

◎問 究竟教友當相信什麼事情？ 答 教友當相信的，就是「羅瑪公教」所相信的事情；因為只有「羅瑪公教」是天主立定的真教（見第八冊七七題）。

論信經

◎問 聖教會當信的最要緊的道理，在那一端經上載着？ 答 聖教會當信的最要緊的道理，上面（十二頁）我們已提起過，大致在「宗徒信經」上載着。從前宗徒們跟隨吾主耶穌，親眼看見吾主耶穌的聖跡，親耳聽見吾主耶穌的教訓；他們將自己所聞所見的，都老老實實地記載在那篇經上。宗徒們把那些主要的道理，組合在「信經」上，教給了萬國萬民一總的人，為教我們同意相信一樣的道理，並公用道理一致的撮要。所以「信經」是

信德要理的撮要，也稱爲「宗徒信經」。

宗徒是首先傳揚信德的人。他們在分散普世傳教以前，願意對於當信的道理，且對於詳解道理所應用的話語，規定普世須完全一樣；因而組成了這個撮要——「信經」。

「宗徒信經」，爲教授信德，真是好得無比的。這端經，按聖奧斯定說，是簡單的，很就合愚蠢人；是短的，很容易記得；是完備的，也能充分地教授。這端經裏包括的信德，從未更改或增減過。聖教公議會，未做別的；不過將「信經」上幾端道理，解釋清楚，並切定了幾種言辭，爲相反當時的異端。

「信經」自古至今，直到天地終窮，始終是我們信德的撮要。所以一總的教友，應當確實知道，這篇經不能增減一字，或另換別的詞句；因爲全篇中的詞句，都是最重要的。凡是公教信友，若僅祇會念那遍經，還是不彀；必須曉得那經內包括的道理。至少要能分辨那是真道理，那是假道理。若不如此，那「信經」

雖爲他們是一本好書，到底彷彿是關着的，不會展開。

爲平常人們，「信經」是他的大安慰；因爲他們雖不能念聖書，到底那些聖書內最要緊的道理，却都包括在這篇經內。並且爲明白的人們，「信經」也是很稱他們的心，悅他們的意的；因爲想這篇「信經」，就重新看到他們在聖經和聖傳上，以及在聖教各道理書上，所念過，所學過的最要緊的道理。

④ 問 教友們爲什麼當念「信經」呢？ 答 教友當念「信經」，爲發顯自己所有的信德。

⑤ 問 「信經」內包含的，是什麼道理？ 答 「信經」教我們認清吾主天主，及我們的恩主耶穌基督，並耶穌的奇妙工程——聖教會，建立聖體的那一天晚上，吾主耶穌在宗徒們當中，舉目向天說：「父啊！認識你獨一的真主；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若望一七，三）。認識天主三位一體，聖三的優越美德；並認得天主聖子耶穌基督的行爲，如

受難釘死，復活，升天，降來審判生死者：這就是耶穌所說的永生。這也是「信經」教我們需要認清的大道理。

問 「信經」以外，還有別樣的事當相信麼？ 答 凡聖經上所包含的，或是天主默啟於聖教會的道理，都該相信。

衆教友皆當相信，承認「信經」內所包含的，和天主默啟於聖教會的道理；這是攸關永遠賞罰的，不過各人所取的式樣或有不同。但我們相信並承認「信經」內所包含的奧跡和道理，不單該是「渾統的式樣」，也該是「特殊的式樣」；該曉得分辨每端奧跡，每端道理。特殊的式樣，就是相信並承認每端奧跡，每端道理，當如此說：「我信全能者，天主父造成天地：」。其餘「信經」每節所包含的奧跡和道理，也該如此。這個式樣叫做「顯然的」(explicite)；至於聖經上所包含的，和天主所默啟於聖教會的道理，我們可以渾統的式樣相信並承認，說：「我信，我承認我們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羅瑪教會所相信，所承認的道理

「，這個式樣叫做「默認的」(implicite)

結論

綜觀以上所說的，我們一面可以感激天主說：「光明的天主呀！你該永遠受光榮；因為你默啟宗徒們，寫了這個撮要，為教授信德於世世代代的教友們」。一面也可以求天主說：「主啊！我真信你，因為你是惟一真實的，但我的信德是懦弱淺近的，求你堅固加增我的信德吧」！

本來我們人的理智，對於一切事理，最容易發生誤解；惟有天主教給我們的事理，始終是不會錯的，比我們自己認識的，準確萬倍。俗語說：「有了啟門的鑰匙，方能進那鎖着門的屋」。同樣，天主的默示，彷彿給我們開了不得進的天國。天主把自己啟示給人類；人果信仰天主的啟示，便能進天國。聖保祿宗徒說：「沒有信德，萬不能悅樂天主」(赫伯來二，六)。耶穌也說過：「不信的，必被定罪」(瑪爾谷一六，一六)。

[已完]

